



2024 年云南三支一扶《公基》 系统课讲义

法律



目录

第一章 法理学..... 2

第二章 宪法..... 9

第三章 刑法..... 22

第四章 民法..... 46

第五章 行政法..... 81

第六章 劳动法..... 94

第七章 劳动合同法..... 99

第八章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106

第一章 法理学

模块一 法的概念、作用及分类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义务为基础，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作用

（一）规范作用

- 1.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行为所起的导向、引路作用。
- 2.评价作用：指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 3.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

- 4.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 5.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约束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二）社会作用

- 1.政治职能，即通常说的阶级统治的职能。
- 2.社会职能，即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三、法的分类

（一）根本法与普通法

这是以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 1.根本法是在整个法的形式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的一种规范性法律文件。
- 2.普通法是宪法以外的所有法的统称。

（二）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是以法的效力范围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 1.一般法指对一般人、一般事项、一般时间、一般空间范围有效的法，如刑法、民法。
- 2.特别法指对特定的人、特定事项有效或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

（三）实体法与程序法

这是以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 1.实体法一般指以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职权、职责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

2.程序法通常指以保证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保证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所需程序或手续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练习题】

1.（单选题）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法既有维护阶级统治职能，又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职能
- C.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2.（单选题）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教育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关于法的规范作用，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王某按照法律规定的纳税义务主动进行纳税，体现的是法的指引作用
- B.张某盗窃被抓，法院判处张某一年有期徒刑，体现的是法的评价作用
- C.陈某与某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陈某想要违约，但考虑到违约可能遭到对方的起诉，遂决定继续履行合同，体现的是法的预测作用
- D.公开审判具有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教育人们遵纪守法的作用，体现的是法的教育作用

模块二 法与道德的关系

一、相同点

- 1.都属于社会规范，且在很多方面二者是相互转化和渗透的。
- 2.都是社会控制的手段，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
- 3.都属于上层建筑，都有阶级性。

二、法与道德的区别

1.产生方式不同

法：由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主动制定或认可。

道德：在社会生产生活中自然演进生产的。

1.表现形式不同

法：规范性文件。

道德：存在于人们的内心和社会舆论之中，或以语言形式被记载下来。

3.调整范围不同

道德的调整范围比法的调整范围更广，道德对人的行为的调整要比法律的调整更有深度。

4.内容结构不同

法：有明确的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规定具体的权利义务，在规范形态上以规则为主，可操作性较强，但较为僵硬。

道德：无特定、具体的表现形式，对行为的要求笼统、原则，标准模糊，在规范形态上以原则为主，灵活度大，但易生歧义。

5.实施方式不同

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道德：依靠人民的内心信念、传统习俗和社会舆论等方式。

【练习题】

1.（单选题）下列关于法与道德关系的表述，错误的是：

- A.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
- B.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
- C.法律具有阶级性，而道德则不具有阶级性
- D.道德只有上升为法律，才能通过制裁的方法获得推行

2.（单选题）下列关于法律与道德关系的表述，错误的是：

- A.法律和道德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均具有规范性
- B.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道德主要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自律得以实施
- C.违法行为一定是违反道德的，但违反道德的行为不一定都违法
- D.法律和道德可以互为促进

模块三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概述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三要素构成。

- 1.主体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
- 2.客体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
- 3.内容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要素。

法律关系处在不断的生成、变更和消灭的运动过程。它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有二：一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

二、法律事实

1.概念：所谓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

- 2.分类：依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大体上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练习题】

1.（多选题）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

- A.法律关系主体
B.客体
C.法律关系的内容
D.法律后果

2.（单选题）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下列属于法律关系的是：

- A.甲与乙相恋而形成的恋爱关系
B.甲与乙在同一单位工作而形成的同事关系
C.甲向乙借款而形成的借贷关系
D.甲与乙考进同一所大学而形成的同学关系

3.（多选题）法律事实，是依法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前提。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下列哪些选项不属于法律行为？

- A.利比亚战争
B.甲和乙登记结婚
C.婴儿出生
D.甲和乙签订买卖电脑的合同

模块四 立法

一、立法权

宪法	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
法律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基本法律；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非基本法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
地方性法规	制定主体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
规章	1.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和有权直属机构； 2.地方政府规章：省一级和设区的市一级人民政府。

二、立法的效力等级

- 1.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2.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 3.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 4.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三、法的冲突及解决

1. 法律冲突解决一般规则

- (1)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2)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3) 新法优于旧法

2. 具体解决规则

(1)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2)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练习题】

1. (单选题)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下列关于不同国家机关的立法权限对应正确的是：

- A.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
- B.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地方政府规章
- C.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自治条例
- D. 陕西省公安厅——部门规章

2. (单选题) 以下关于立法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属于基本法律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效力高于国务院通过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C. 交通运输部通过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属于行政法规
- D. 交通运输部通过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效力高于全人常通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

3. (多选题) 根据宪法和法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规范性文件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 C.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 D. 部门规章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

4. (单选题) 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教育部制定的规章冲突时，具体如何适用？

- A. 直接由国务院裁决
- B. 直接由全人常裁决
- C. 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D.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裁决

模块五 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法的实施方式，主要可以分为三种：法的执行；法的适用；法的遵守。

执法，又称法的执行，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

司法，又称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守法，又称法的遵守，是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所有人都是守法的主体，所有组织都有义务守法。

【练习题】

1.（单选题）法的实施方式不包括：

- A.法的遵守
- B.法的执行
- C.法的适用
- D.法的制定

2.（单选题）下列关于法律基础知识的表述正确的是：

- A.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审理案件时，优先适用法律原则，再适用法律规则
- B.法的渊源通常指法的形式意义上的渊源，即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
- C.法的公布与法的实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实践中法的公布日期即法的实施日期
- D.当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出现效力冲突时，一般解决原则是新法优于旧法，一般法优于特别法

模块六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意义的说明与阐述。法律解释既是法律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法律实施的一个重要前提。

法律解释由于解释主体和解释效力的不同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1.正式解释通常也叫法定解释、有权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做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

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正式解释又可以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解释。

（1）在我国，当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在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法律依据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立法解释。

（2）在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则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司法解释。

(3) 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解释。

2. 非正式解释通常也叫学理解释、任意解释、无权解释，一般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做出的学术性和常识性的解释。这种解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通常不被作为执行法律的法定依据。

【练习题】

1. (多选题)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立法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 C. 国务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解释要求
- D.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立法解释要求

2. (单选题) 根据解释主体和解释效力的不同，法律解释可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以下哪一项属于非正式解释？

- A. 立法解释
- B. 司法解释
- C. 行政解释
- D. 学理解释

3. (单选题) 在我国有权做出立法解释的机构是：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中央军委

第二章 宪法

模块一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国家的意志和利益，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二、宪法的特征

（一）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 1.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2.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 3.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二）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列宁：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三）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三、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一）人民主权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二）基本人权原则

2004 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

（三）法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四）权力制约原则

在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分权制衡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中则表现为监督原则。

四、宪法的历史

（一）1908 年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二）1912 年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具有“宪法”性质的根本大法，是中国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

（三）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四部宪法，以及对现行宪法的五次修改，具体如下：

1.一个宪法性文件：1949 年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它在当时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2.四部宪法：1954 年宪法（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和 1982 年宪法。其中 1982 宪法是我国的现行宪法，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全体会议于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

3.现行宪法的五次修改：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和 2018 年修正案。

五、我国历次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一）1988 年宪法修正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二）1993 年宪法修正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坚持改革开放”等提法写进宪法序言。

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

用“国有经济”“国有企业”取代“国营经济”“国营企业”。

用“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取代了“农村人民公社”。

将县级人大每届任期从三年改为五年。

（三）1999 年宪法修正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将“邓小平理论”的内容写进宪法序言。

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明确“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明确“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明确“非公有制经济是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将“反革命活动”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四）2004 年宪法修正案（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

在宪法序言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将国家的土地征用制度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或征用土地并给予补偿”。

将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规定进行了修改，明确“国家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非公有制经济进行鼓励、支持、引导、监督、管理”。

将“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写入宪法。

增加规定：“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规定“《义勇军进行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五）2018 年宪法修正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把“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

爱国统一战线中增加“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国家机构中增加“监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增加宪法宣誓制度，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取消国家主席的连任限制。

六、我国宪法的结构

宪法的结构是指宪法内容的组织和排列形式。我国宪法的结构包括序言和正文两部分。

（注意：我国的现行宪法无附则）

序言	是写在宪法条文前面的陈述性表述，以表达本国宪法发展的历史、国家的基本政策和发展方向等。宪法序言是宪法精神和内容的高度概括。
正文	我国现行宪法正文的排序是： 1. 总纲（国家制度） 2.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 国家机构 4.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练习题】

1.（单选题）坚持依法治国首先是坚持依宪治国，因为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效力主要体现在：

A.宪法的内容涉及国家的根本制度

B.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

C.宪法是普通法律制定的基础和依据

D.宪法是一国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全面、集中表现

2. (单选题) 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或者（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 ）以上多数通过。

A.四分之一 三分之二

B.三分之一 三分之二

C.五分之一 三分之二

D.四分之一 二分之一

3. (单选题) 2018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与之相关的说法不准确的是：

A. 这是我国 1982 年宪法公布施行以来对部分内容作的第五次修改

B. 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的监察机关的宪法地位

C. 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委员会

D.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

4. (单选题) 下列与我国宪法有关的说法错误的是：

A. 我国现行宪法颁布于 1982 年

B. 1993 年首次将“一国两制”写入宪法

C. 对国旗、国歌、首都进行了规定

D.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5. (单选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实施以来，先后五次以修正案的形式进行了修改。下列宪法条款与宪法修正案对应正确的是：

A.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1993 年宪法修正案

B.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2004 年宪法修正案

C.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1999 年宪法修正案

D.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2018 年宪法修正案

模块二 国家制度

一、国体

即国家性质，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二、政体

一个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即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就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最好实现形式，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

三、政党制度

我国的政党制度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
 - （二）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是亲密战友。
 - （三）基本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 （四）政党制度的专门机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组织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 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题：团结和民主。
 - 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职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一）自治地方：自治区、州、县。注意：民族乡不是自治地方。
 - （二）自治机关：自治区、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属于自治机关，自治机关除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职权外，还可以依法行使广泛的自治权。
 - （三）职位任命
-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 （四）自治权
- （1）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2）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五、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包括村委会与居委会，二者不属于国家机构，同基层政权的关系由法律规定。

（一）村委会与居委会的性质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

（二）基层政府与村委会、居委会的关系

基层政府指导、支持、帮助村委会与居委会的事务，但不得干预自治事项。村委会与居委会协助基层政府开展工作。

六、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的四项基本原则：

（一）普遍原则

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1.中国公民；2.年满十八周岁；3.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二）平等原则

1.每个选民在每次选举中只能在一个地方有一个投票权。

2.不承认也不允许任何选民因民族、职业、财产状况、家庭出身、居住情况的不同而在选举中享有特权。

3.不得歧视和非法限制任何选民对选举权的行使。

4.实行同票同权原则，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以及保证各地、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

（三）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1.直接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县以下）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选出的代表受选民监督，对选民负责。

2.间接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市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选出；选出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对原选举单位负责。

（四）秘密投票原则

即无记名投票，保证选民充分表达投票意愿。

七、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

（一）行政管理权：特区依基本法自行管理特区行政事务，处理有关对外事务，维持社会治安。

（二）立法权：特区可以制定在本地实施的法律，但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如法律被发回则自然失效。

（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四）中央政府授权的可自行处理的对外事务。

八、基本经济制度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集体所有。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练习题】

1.（单选题）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

- A. 党委和人民政府
- B. 人民政府和人民政协
- C.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法院
- D.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2.（单选题）下列选项中作为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形式的是：

- A.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C. 民主集中制
- D.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3.（单选题）根据《宪法》规定，关于自然资源的归属，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矿藏、水流属于国家所有
- B. 农村的土地，原则上属于国家所有，除非法律有例外规定属于集体所有
- C.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 D.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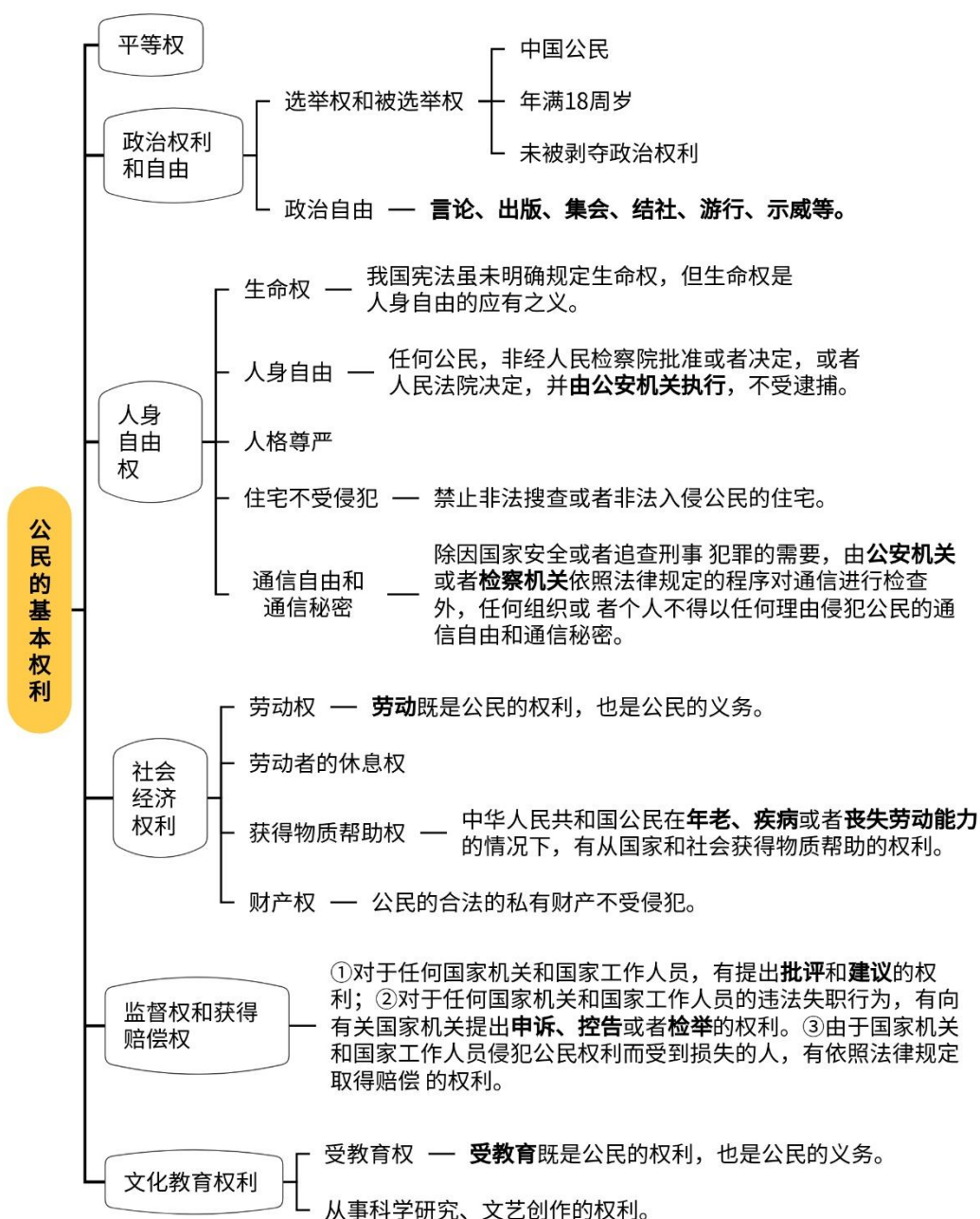
4.（单选题）关于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包括地方人大和地方人民政府
- B. 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只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
- C.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后生效
- D.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5.（单选题）某县为土家族自治县，依照宪法，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人选应当符合的规定是：

- A. 主任或副主任中有土家族公民担任即可
- B. 主任必须由土家族公民担任
- C. 副主任必须由土家族公民担任
- D. 主任和副主任都必须由土家族公民担任

模块三 公民的基本权利



【练习题】

1. (单选题) 我国宪法规定，不属于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情形的是：

- A. 甲，退休干部，年事已高
- B. 乙，农民，遭遇自然灾害
- C. 丙，国企员工，身患重疾
- D. 丁，农民因车祸丧失劳动能力

2. (单选题) 下列选项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说法错误的有：

- A.赵某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在监狱中写自传小说《我的忏悔录》
- B.李某有宗教信仰自由
- C.因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司法机关有权对杨某的通信依法进行检查
- D.刘某丧失劳动能力，有从国家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模块四 国家机构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一）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立法机关。

（二）组成和任期

1.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2.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 5 年。

（三）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 1 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四）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修改宪法；2.监督宪法的实施；3.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4.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5.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7.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8.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9.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0.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11.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12.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13.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14.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15.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16.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的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二）组成和任期

1.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组成，组成人员中应有适当少数民族名额。

2.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3.任期5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2.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3.解释法律；4.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5.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6.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7.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8.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9.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10.决定特赦；11.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12.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1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国家主席

（一）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关。

（二）产生和任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家主席、副主席的每届任期是5年。

（三）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的重要协定。

四、国务院

（一）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二）组成和任期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国务院主要职权：

- 1.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2.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 3.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4.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5.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6.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一）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最高军事领导机关，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二）组成和任期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中央军委的每届任期为 5 年。

六、司法机关

（一）人民法院

1.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2.组织体系与领导体制

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包括：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统一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汇报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3.任期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的每届任期相同，每届 5 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二）人民检察院

1. 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2. 组织体系与领导体制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县、不设区的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下级人民检察院在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同时，还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这是一种双重从属制。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为领导关系。

3. 任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的任期相同，每届 5 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七、监察机关

（一）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二）组成和任期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三）职权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练习题】

1.（单选题）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主席可以行使的职权不包括：

- A. 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B. 决定某个省份进入紧急状态
- C.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
- D.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批准同外国缔结条约

2. (单选题)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下列国家机关的哪一做法不符合规定？
 - A. 某市监察委员会决定对涉嫌行贿的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行留置
 - B. 某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城市环境管理的不地方性法规
 - C. 某县人民法院执行民事案件时要求被执行人提供手机微信记录
 - 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制定有关上市公司的监管规章
3. (单选题) 下列职权不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是：
 - A.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B.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C.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 D.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和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4. (单选题) 根据《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全国人大职权的是：
 - A.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B. 决定全国进入紧急状态
 - C.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D.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5. (单选题) 关于国家机关职权，下面说法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B. 全国人大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进入紧急状态
 - C. 决定特赦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D. 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国务院总理、副总理
6. (单选题) 关于监察委员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 B.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C. 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
 - D.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三章 刑法

模块一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指以国家名义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和应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以有效对付犯罪和积极预防犯罪的法律。

二、刑法的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 3 条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二）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三、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1. 属地管辖原则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例外：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2. 属人管辖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3. 保护管辖原则

以保护管辖原则为根据适用我国刑法的，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
- （2）所犯之罪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 （3）所犯之罪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受处罚。

4. 普遍管辖原则

这是对国际犯罪惩治的管辖原则。国际犯罪：毒品犯罪、劫持民用航空器罪、恐怖主义犯罪、贩卖奴隶、战争罪（发动侵略或违反战争规则）、灭绝种族等。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对刑法生效前所发生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1. 生效时间：1997 年 10 月 1 日。

2. 溯及力：我国刑法关于时间效力的原则是从旧兼从轻。这是指，原则上适用旧法（行为时的法律），但适用新法有利于被告人时，适用新法。

【练习题】

1.（单选题）我国公民李某在英国旅游时，被法国人詹姆斯杀死，后英国警方抓获詹姆斯，依据我国《刑法》，对詹姆斯的犯罪行为能否适用中国刑法予以追究？

- A. 可以，根据保护管辖原则
- B. 可以，根据普遍管辖原则
- C. 不可以，因为发生在英国
- D. 不可以，因为詹姆斯是法国人

2.（单选题）中国公民王某乘坐一列从中国驶入俄罗斯的国际火车，当火车驶入俄罗斯境内后，俄罗斯人尼古拉赵四在火车上对王某实施了抢劫。假如我国和俄罗斯没有签订协议确定管辖，对于本案，我国可以基于（ ）进行管辖。

- A. 属地管辖权
- B. 属人管辖权
- C. 保护管辖权
- D. 普遍管辖权

3.（单选题）我国《刑法》关于溯及力问题采取的原则是：

- A. 从新原则
- B. 从旧原则
- C. 从轻兼从新原则
- D. 从旧兼从轻原则

4.（单选题）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是刑法的：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
- B. 平等原则
- C. 宽严相济原则
- D. 罪刑法定原则

模块二 犯罪和犯罪构成要件

犯罪是指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违反刑事法律规范、依法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这是犯罪最基本的特征。

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

（一）自然人

1.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年龄

①完全无责任年龄：不满 12 周岁。

②相对责任年龄：12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③完全责任年龄：16 周岁以上。

2.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①无刑事责任能力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后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的，不负刑事责任。

②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③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除了无刑事责任能力和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以外，其余都是有刑事责任能力的。注意下列三种情况：

第一，间歇性精神病人，在其精神正常情况下实施犯罪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二，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二）单位

单位犯罪，一般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本单位或者本单位全体成员谋取非法利益，由单位的决策机构按照单位的决策程序决定，由直接责任人员具体实施的，且《刑法》有明文规定的犯罪。

犯罪的处罚原则是以双罚制为主，以单罚制为辅。

1.双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2.单罚制：只处罚直接责任人员。

二、犯罪主观方面

是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

（一）故意

1.直接故意：明知+希望

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间接故意：明知+放任

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二）过失

1.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2.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到，但轻信能够避免

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三、犯罪客体

是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客体是广义性的，表现为法益，通常是 xx 权。

犯罪对象 vs 犯罪客体：犯罪对象是具体的物、生命、自由，犯罪客体是抽象的财产权、生命权、自由权。

四、犯罪客观方面

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侵犯某种客体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的诸客观事实特征。具体包括：

（一）危害行为

1.作为

不当为而为之，即积极的身体表现，如利用自己的四肢，利用物质性工具，利用动物实施，利用自然现象实施，利用他人实施。

2.不作为

当为而不为，即消极的不作为。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

义务来源：法律规定的义务，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职务或业务要求产生的义务。

（二）危害结果

是危害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具体侵害事实，一般作为定性、量刑的标准。

（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结果与行为有必然的客观的法律联系。

（四）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

【练习题】

1.（单选题）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犯罪成立必须具备的构成要件是：

- A.犯罪主体
- B.犯罪主观方面
- C.犯罪对象
- D.犯罪客观方面

2.（单选题）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对下列哪种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

- A.绑架罪
- B.投放危险物质罪
- C.妨害公务罪
- D.失火罪

3.（单选题）下列构成不作为犯罪的是：

A.甲女拒绝周某的爱，周某说：“如果不答应，我就跳河自杀。”甲明知周某可能跳河仍不同意。周某跳河后，甲未呼救，周某溺亡

B.乙与贺某到水库游泳。乙为展示泳技，将不善游泳的贺某拉到深水区域教其游泳。贺某突然沉没，乙有点害怕，忙游上岸，贺某溺亡

C.丙邀请秦某到风景区漂流，在漂流将转弯时，秦某的安全带突然松开致其掉落河中。丙未下河救人，秦某溺亡

D.丁到湖中游泳，见李某也在游泳，李某突然抽筋，向唯一在场的丁求救。丁未予理睬，李某溺亡

4.（单选题）甲欲杀死乙，在乙饭碗里投放毒药，不料朋友丙分食了乙的饭菜，甲为了杀死乙，没有阻止丙，结果导致乙和丙均中毒死亡。甲对丙死亡所持的心理态度是：

- A.过于自信的过失
- B.疏忽大意的过失
- C.间接故意
- D.直接故意

5.（单选题）果农王某为了防止自家芒果地的芒果被偷，在果园四周私自拉设电网，某晚，张某欲偷芒果不慎触电，当场死亡。王某对张某的死亡所持的主观心理是：

- A.间接故意
- B.疏忽大意的过失
- C.直接故意
- D.过于自信的过失

6.（单选题）关于单位犯罪，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对于单位犯罪，既可以处罚单位，也可以处罚自然人
- B.既存在只处罚自然人的单位犯罪，也存在只处罚单位的单位犯罪
- C.对于单位犯罪来说，对于单位只能判处罚金，而不能判处其他刑罚
- D.在追究自然人责任时，应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的责任

模块三 犯罪排除事由

一、正当防卫

（一）概念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对不法侵害者造成一定损害的防卫行为。

（二）构成要件

1.起因条件：现实的不法侵害。

假想防卫是指行为人由于主观认识上的错误，误认为有不法侵害的存在，实施防卫行为结果造成损害的行为。

2.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3.主观条件：具有防卫的意图。保护非法利益、防卫挑拨、相互斗殴等不具有防卫意识。

4.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5.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防卫行为和侵害行为必须基本相适应。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无限防卫权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二、紧急避险

（一）概念

为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而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二）构成要件

1.起因条件：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2.时间条件：危险正在发生，迫在眉睫

3.对象条件：无辜第三者的权益

4.主观条件：具有避险意图

5.限度条件：损害的权益应当小于所保全的权益，生命权大于健康权，健康权大于财产权，财产权之间可以进行价值比较。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三）不适用的人群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即对正在发生的危险负有特定职责的人，不能为了使自己避免这种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的行为。

【练习题】

1. (单选题) 李某在公共汽车上扒窃王某财物。王某发觉后，随即拿起车上拖把向李某砸去。李某被砸中头部，并因此死亡。王某的行为属于：

- A. 正当防卫
- B. 防卫过当，构成故意杀人罪
- C. 防卫过当，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防卫过当罪

2. (单选题) 下列关于正当防卫的叙述，错误的是：

- A. 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 B. 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行为者本人实行防卫
- C. 正当防卫必须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实行防卫
- D. 正当防卫只能是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而实行防卫

3. (单选题) 为了使合法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避险行为是紧急避险。

下列关于紧急避险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紧急避险所造成的损害必须小于所要避免的损害
- B. 紧急避险只有在不得已情况下才能实行
- C. 并不是任何人为了保护本人合法权益都可以实行紧急避险
- D. 对他人的不法侵害行为不能实行紧急避险

模块四 故意犯罪的形态

一、犯罪既遂

犯罪既遂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刑法规定的某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

二、犯罪预备

(一) 概念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犯罪工具，制造犯罪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

(二) 构成标准

①犯罪动机；②已经做好犯罪准备；③被动停止犯罪行为；④尚未着手。

(三) 处罚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三、犯罪未遂

(一) 概念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

（二）处罚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犯罪中止

（一）概念

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

（二）构成标准

- ①行为人主观上具有中止犯罪的决意。
- ②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中止犯罪的行为。
- ③犯罪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而不能发生在犯罪过程之外。
- ④犯罪中止必须是有效地停止了犯罪行为或者有效地避免了危害结果。

（三）处罚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练习题】

1.（单选题）某日，邻居老王的行为触怒了赵某，赵某手提一把西瓜刀，欲砍死邻居老王。追杀过程中突然火车经过，挡住了赵某去路，等火车驶过后老王早已不见踪影。本案中，赵某的行为成立：

- | | |
|--------|--------|
| A.犯罪预备 | B.犯罪中止 |
| C.犯罪未遂 | D.犯罪既遂 |

2.（单选题）外来务工人员戴某，因遭遇骗子公司，其财物被骗光，遂心生歹念，尾随一女子入户抢劫，但在对方的安抚下自动停止了抢劫。戴某的行为属于：

- | | |
|--------|--------|
| A.犯罪预备 | B.犯罪未遂 |
| C.犯罪既遂 | D.犯罪中止 |

3.（单选题）张某扬言要杀害陈某全家，陈某报案后公安人员立即出警，将携带凶器的张某抓获。张某的行为属于：

- | | |
|--------|---------|
| A.犯罪中止 | B.犯罪预备 |
| C.犯罪未遂 | D.不构成犯罪 |

4.（单选题）甲偷了乙家某祖传玉镯，因害怕被追究，几天后又偷偷地送回，这属于犯罪形态中的：

- | | |
|--------|--------|
| A.犯罪未遂 | B.犯罪中止 |
| C.犯罪既遂 | D.犯罪预备 |

模块五 共同犯罪

一、成立条件

- 1.必须二人以上。若是自然人，必须都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 2.必须有共同故意；
- 3.必须有共同行为。

二、排除情形

- 1.同时犯；
- 2.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
- 3.利用他人不知情或利用无刑事责任能力人员替自己犯罪。行为人通过支配他人的行为，将他人自由的身体动作当作自己犯罪的工具适用时，成立间接正犯（间接实行犯），此时利用者和被利用者不成立共同犯罪。

三、共犯人的分类

（一）主犯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1.主犯的种类

- ①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
- ②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2.处罚

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 ①凡是在犯罪集团总体、概括故意支配下实施的行为，首要分子全部要负责。
- ②超出犯罪集团总体、概括故意支配的行为，首要分子不负责，由实施者承担责任。

（二）从犯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胁从犯

胁从犯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即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并且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的人。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四）教唆犯

以利诱、怂恿或其他方法故意唆使他人犯罪的，是教唆犯。

1.成立要件：

- ①客观上实施教唆他人犯罪的行为。

②主观上具有使他人产生犯罪意图和决心的故意。

③教唆对象必须特定，且达到刑事法定年龄，具有辨认和控制能力的人，否则成立间接正犯。

2.处罚：

①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起主要作用的，认定为主犯；起次要作用，认定为从犯。

②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③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练习题】

1.（单选题）甲（15 岁）与乙（18 岁）商量好夜间去商店行窃，甲看好地形，准备好犯罪工具，制定好了行窃计划。当晚，二人行窃时被值班人员发现，送至公安机关。对二人处理正确的是：

- A.不成立共同犯罪，由乙独立承担刑事责任
- B.不成立共同犯罪，由甲独立承担刑事责任
- C.按盗窃罪的共同犯罪处理，并且乙为主犯
- D.按盗窃罪的共同犯罪处理，并且甲为主犯

2.（多选题）我国刑法将共同犯罪人分为：

- A.主犯
- B.从犯
- C.胁从犯
- D.教唆犯

3.（单选题）李某与同村梁某因土地纠纷产生恩怨，遂让其在读大学的儿子在梁某的承包林中放火，造成梁某承包林损失共计三十万元，后李某与儿子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上述案例中，李某属于共犯中的：

- A.帮助犯
- B.胁从犯
- C.间接正犯
- D.教唆犯

4.（多选题）甲出钱让 15 周岁的乙去国外旅游，顺便替他把 2 千克海洛因从境外非法带到境内。下列对甲乙的行为认定正确的有：

- A.甲是走私毒品罪的间接正犯
- B.甲与乙的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
- C.甲是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行为，应当从重处罚
- D.甲与乙构成走私毒品罪的共犯

模块六 刑罚

刑罚是指刑法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的人适用的限制或剥夺其一定权益的强制性法律制裁方法。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

一、主刑

主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即一个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主刑。

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具体的刑罚方法。

（一）管制

1.概念

管制是对犯罪分子不实行关押，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刑罚方法。

2.期限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 3 年。

3.劳动报酬实行同工同酬。

4.先行羁押的折抵

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二）拘役

1.概念

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分子人身自由，就近实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2.期限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超过 1 年。

3.劳动报酬

参加劳动的，酌量发给报酬。

4.先行羁押折抵

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5.执行

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回家一至两天。

（三）有期徒刑

1.概念

有期徒刑是在一定期限内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2.期限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可以超过 15 年，但如果数罪的总和刑期不超过 35 年的，实际判处的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如果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

3.劳动改造

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4.刑期的计算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指人民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之日）；

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四）无期徒刑

1.概念

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并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2.刑期的计算

无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宣告之日起计算，判决宣告前先行羁押的日期不能折抵刑期。

（五）死刑

1.概念

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是最严厉的刑罚手段。死刑的执行方式分为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两种。

2.不适用的对象

- ①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
- ②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 ③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3.死刑的核准

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外，都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可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4.死刑缓期执行

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死刑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 2 年执行。死缓不是一个刑种，而是一个运用死刑的刑罚制度。

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有以下四种处理方法：

- ①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
- ②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 年期满以后，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 ③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
- ④对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二、附加刑

附加刑又称从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类型。其特点是既可独立适用，又可附加适用。而且，对于同一犯罪和同一犯罪人，依法还可以同时适用不止一个的附加刑。

我国的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只能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

（一）罚金

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

（二）剥夺政治权利

1.主要涉及以下权利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2. 适用对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3. 执行与期限

① 附加于管制

剥夺政治权利与管制同时执行、期限相等，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 3 年。

② 附加于拘役、有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从主刑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计算，但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适用于主刑执行期间。剥夺期限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③ 附加于死刑、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缓、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三）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是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部分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

（四）驱逐出境

驱逐出境是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边）境的刑罚方法。

【练习题】

1.（单选题）下列属于附加刑的是：

- A. 管制
- B. 拘役
- C. 罚金
- D. 罚款

2.（多选题）下列案件中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有：

- A. 甲因犯分裂国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 B. 乙因犯拐卖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 C. 丙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 D. 丁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

3.（单选题）黄某因故意伤害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则黄某实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年限是：

- A. 15 年
- B. 5 年
- C. 20 年
- D. 10 年

4.（单选题）剥夺政治权利是我国刑罚体系中的附加刑之一，下列关于剥夺政治权利说法错误的是：

- A. 剥夺政治权利可以附加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B.判处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 年的，在徒刑执行期间与徒刑执行完毕之日起 3 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职务

C.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D.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5. (单选题) 关于我国的刑罚种类，说法正确的是：

A.对判处管制的人，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B.拘役的刑期是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最高不能超过 1 年

C.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最高刑期不得超过 20 年

D.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法院可以依情况决定是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模块七 刑罚的具体运用

一、累犯

累犯，是指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累犯分为一般累犯与特殊累犯。

(一) 一般累犯

1.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罪过条件)

2.犯前罪时必须年满 18 周岁。(主体条件)

3.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种条件)

4.后罪发生的时间，必须在前罪所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 5 年之内。对于被假释的犯罪人，应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刑罚执行完毕是指主刑执行完毕，附加刑是否执行完毕不影响累犯的成立。(时间条件)

(二) 特殊累犯

1.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

2.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和后罪应判处的刑罚的种类及其轻重不受限制。

3.是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任何时候再犯此三类罪的。

(三) 累犯的法律后果

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不得缓刑、假释。

二、自首、坦白、立功

(一) 自首

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二) 坦白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自首的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立功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缓刑

缓刑，全称暂缓量刑，是指对触犯刑律，经法定程序确认已构成犯罪、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人，先行宣告定罪，暂不执行所判处的刑罚。缓刑由特定的考察机构在一定的考验期限内对罪犯进行考察，并根据罪犯在考验期间内的表现，依法决定是否适用具体刑罚的一种制度。

（一）适用对象及条件

对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 18 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 75 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① 犯罪情节较轻；
- ② 有悔罪表现；
- ③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④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缓刑与附加刑：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二）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 ① 累犯；
- ②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缓刑的考验期

- ①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 ②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三）考验内容

- ① 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 ②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③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四）缓刑犯应当遵守的规定

- ①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②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③ 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④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五）考验结果

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四、减刑

减刑，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

（一）对象

只适用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

（二）限度

- ①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 ②判处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十三年；

五、假释

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一）假释的条件

- 1.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2.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 3.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
- 4.不得假释：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二）假释考验期限

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假释考验期内未违反相关规定，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练习题】

1.（单选题）下列情况中属于累犯的是哪项？

- A.甲因非法拘禁罪被判刑 3 年，缓刑 5 年，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刑 3 年
- B.乙因盗窃罪被判 10 年，刑罚执行 6 年后被假释，假释期内又犯抢夺罪，被法院判刑 3 年

C.丙因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 5 年，刑满释放后第 4 年又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 3 年

D.丁某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刑 5 年，刑满释放后 3 年内又犯抢夺罪，被法院判刑 11 年

2. (单选题) 张三 17 周岁时因盗窃罪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出狱后仍然不务正业，3 年后又犯抢劫罪，再次被判处 8 年有期徒刑，关于本案件，说法正确的是：

A.张三的行为构成一般累犯

B.张三有可能适用假释

C.法院审理张三的盗窃罪时应该公开审理

D.张三的抢劫罪应当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3. (单选题) 判处无期徒刑的，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

A.10 年

B.13 年

C.15 年

D.20 年

4. (单选题) 张某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入狱后，张某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根据《刑法》规定，对张某的处理是：

A.可以减刑，但不能假释

B.既可以减刑，也可以假释

C.可以假释

D.既不可能减刑，也不可能假释

5. (单选题) 甲在公交车上盗窃他人钱包，被发现后，欲跳车逃跑，被群众扭送至公安机关。在审讯过程中，迫于政策压力，甲还主动交代了两年前曾实施过抢劫的犯罪事实。甲主动交代抢劫罪的行为属于：

A.坦白

B.自首

C.悔过

D.立功

6. (多选题) 依据《刑法》规定，对下列哪些罪犯不得假释？

A.甲因盗窃罪被判 15 年有期徒刑

B.乙系累犯被从重判处 5 年的有期徒刑

C.丙因受贿被判处无期徒刑

D.丁因抢劫罪被判处 12 年有期徒刑

模块八 常考罪名

1.交通肇事罪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公共交通运输管理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2. 危险驾驶罪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①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②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③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 ④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3. 妨害安全驾驶罪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以妨害安全驾驶罪定罪处罚。

【练习题】

1.（单选题）钟某晚上驾车经过十字路口，闯红灯将人行道上的冯某撞成重伤。为销毁罪证，钟某将冯某带至偏僻处丢弃，致使冯某无法得到及时救治而死亡。对钟某的行为定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按照故意杀人罪处罚
- B.按照交通肇事罪从重处罚
- C.按照故意杀人罪和交通肇事罪数罪并罚
- D.按照故意伤害罪和交通肇事罪数罪并罚

2.（单选题）邵某在某公司石场内驾驶小货车运输石料，在准备装第四车的时候，倒车过程中未注意观察车后情况，将在石场内通行的唐某撞倒并碾压致死。本案中，邵某的行为构成：

- A.危险驾驶罪
- B.交通肇事罪
- C.故意杀人罪
- D.过失致人死亡罪

3.（单选题）下列行为中，不构成危险驾驶罪的是：

- A.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B.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 C.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 D.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4.（单选题）王某因乘坐公交车未到站点要求司机停车遭拒，遂强行抢夺司机手中方向盘，致公交车失去平衡，与对面行驶过来的车辆发生碰撞。王某的行为构成：

- A.交通肇事罪
- B.故意伤害罪
- C.寻衅滋事罪
- D.妨害安全驾驶罪

5. (单选题) 甲驾驶小轿车在高速公路上长时间占据超车道以较慢的速度行驶，乙驾驶小轿车超车时因操作不当，造成甲驾驶的车辆失控撞上防护栏致车毁人亡。乙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乙的行为构成：

- A. 危险驾驶罪
- B. 交通肇事罪
- C. 妨害安全驾驶罪
- D.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 故意杀人罪

故意杀人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认定故意杀人罪，不能只看行为后果，要根据行为人的故意内容来认定。

5. 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

伤害结果：轻伤、重伤和伤害致死是法定的三种伤害结果。轻伤是成立故意伤害罪的最低要求。

如果行为人没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而只有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即使行为导致了他人的死亡，也只能定故意伤害罪；如果行为人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即使行为没有造成他人死亡的后果，也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6. 抢夺罪

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7. 抢劫罪

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当场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转化型抢劫罪：

- ①携带凶器抢夺；
- ②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 ③聚众“打砸抢”因而毁坏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

8. 非法拘禁罪

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9. 绑架罪

是指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或以实力控制他人的行为。

【练习题】

1. (单选题) 甲趁在路上行走的妇女乙不注意之际，将乙价值 12000 元的项链抓起，然后逃跑，跑了 50 米后，甲以为乙的项链根本不值钱，便转身回来，打了乙两耳光，说出来混也不带条好项链，然后将项链扔给乙。甲的行为属于：

- A. 抢夺罪（未遂）
- B. 抢夺罪（中止）
- C. 抢夺罪（既遂）
- D. 抢劫罪（转化型抢劫）

2. (多选题) 抢劫罪和抢夺罪的区别有：

- A. 抢劫罪没有侵犯人身权利
- B. 抢夺罪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
- C. 抢劫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
- D. 抢夺罪是不采用暴力等强制方法

3. (单选题) 甲趁夜深人静时窜入居民乙的屋中盗取现金 2 万元，刚要离开，被惊醒的乙发觉，甲为逃脱而将乙打伤，甲的行为构成：

- A. 盗窃罪和故意伤害罪
- B. 盗抢罪和故意伤害罪
- C. 故意伤害罪
- D. 抢劫罪

4. (单选题) 张某在绑架赵某时，赵某奋起反抗，张某只好将赵某打晕，造成赵某重伤，张某成立：

- A.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
- B. 绑架罪
- C. 故意伤害罪
- D. 故意伤害罪与绑架罪数罪并罚

5. (单选题) 下列行为中，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进行定罪处罚的是：

- A. 赵某在与人争吵中，用刀刺了对方一刀后逃离，对方重伤，经抢救后致残
- B. 钱某绑架他人，向被绑架人家属勒索财物过程中，导致被绑架人死亡
- C. 周某在非法拘禁他人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使被害人死亡
- D. 吴某对单位办公楼放火，大火烧毁该建筑，并烧死 1 人

6. (单选题) 甲为了获得乙的高级手机，便将乙约到酒店，用白酒将其灌得不省人事，趁机拿走乙的手机。甲的行为构成：

- A. 故意伤害罪
- B. 绑架罪
- C. 盗窃罪
- D. 抢劫罪

7. (单选题) 张某到超市购买东西，看见超市老板郭某一正在超市后屋吃饭，于是张某将通往超市后屋的门反锁，郭某眼看着自家商品被张某大摇大摆的拿走。张某构成：

- A. 侵占罪
- B. 盗窃罪
- C. 抢夺罪
- D. 抢劫罪

8. (单选题) 乙欠甲 10 万元一直不予支付。某日甲再次向乙讨要欠款无果后，强行抱住乙的儿子丙（5 岁），要求乙立即支付欠款，否则不会放人。甲持有一把砍刀，乙怕伤及丙，只得付款。甲在确认钱到账后，把丙还给了乙。甲控制丙整个过程持续大约 1 小时。甲的行为构成：

A.绑架罪

B.抢劫罪

C.敲诈勒索罪

D.非法拘禁罪

10. 盗窃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11. 侵占罪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行为；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归还的行为。

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

【练习题】

1. (单选题)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下列行为属于“扒窃”的是：

A.甲在超市内偷走柜台里价值 3000 元的手机 1 部

B.乙翻窗进入被害人家里偷走抽屉内现金 5000 元

C.丙趁人不备偷走公园内自行车 1 辆，价值 2500 元

D.丁在地铁上偷走被害人随身钱包 1 个，内有现金 500 元

2. (单选题) 李某在商店购买首饰时，趁售货员不注意，将自己准备好的假首饰与商店的真首饰调换。李某的行为构成：

A.诈骗罪

B.盗窃罪

C.侵占罪

D.抢夺罪

3. (单选题) 某景区门口，游客在微信群内以发红包的方式向导游支付购买门票的费用。苏某听到相关信息后冒充游客加入微信群内，收取了两名游客的红包共计 400 元后退群离开。苏某的行为构成：

A.诈骗罪

B.盗窃罪

C.侵占罪

D.抢夺罪

4. (单选题) 王某无意间将赵某埋藏在屋外树下的 200 克黄金，挖出并占为己有，拒不交出。王某的行为构成：

A.侵占罪

B.抢劫罪

C.贪污罪

D.盗窃罪

5. (单选题) 甲与乙因停车问题发生纠纷，大打出手，甲将乙打昏在地。甲欲逃离现场时，发现乙车副驾驶座位上放着皮包，包内有现金 5 万元，甲将其拿走据为己有。甲拿走皮包的行为构成：

A.抢夺罪

B.盗窃罪

C.侵占罪

D.抢劫罪

6. (单选题) 下列犯罪行为应以盗窃罪论处的是：

- A.甲窃得价值 5000 元的手机一部，被发现后持械抗拒抓捕
- B.乙窃得同事的信用卡一张，并用其消费 10000 元
- C.丙在火车上捡到价值 50000 元的提包一只，经失主催要后拒不归还
- D.丁为某私营公司的销售主管，在销售过程中私自将价值 50000 元的产品据为己有

12. 诈骗罪

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13. 招摇撞骗罪

是指为谋取非法利益，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进行诈骗，损害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的行为。

14. 敲诈勒索罪

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

【练习题】

1. (多选题) 小张是酒吧调酒师，因为家庭困难想再兼职做副业。酒吧顾客小李得知后，称可以给小张提供毒品麻古贩卖，小张同意后，花 2500 元在小李处购买了 50 颗麻古。当晚小张刚卖出 3 颗麻古就被群众举报，后发现所谓麻古只是糖果。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小张构成诈骗罪
- B. 小李构成诈骗罪
- C. 小张构成贩卖毒品罪
- D. 小李构成贩卖毒品罪

2. (单选题) 2019 年，王某用仿古做旧的唐三彩冒充真的唐朝文物唐三彩，以 100 万元出售给徐某。并当场收取徐某定金 30 万元，半个月后收齐尾款。后徐某产生怀疑，要求王某一同请有关专家鉴定，王某害怕事情败露，携款潜逃。王某的行为构成：

- A. 招摇撞骗罪
- B. 敲诈勒索罪
- C. 诈骗罪
- D. 盗窃罪

15. 贪污罪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16. 挪用公款罪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行为。

17. 职务侵占罪

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18. 挪用资金罪

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练习题】

1. (单选题) 某县委办公室主任吴某，吩咐其下属孙某，利用举办会议的机会，通过虚开发票冒领会议经费 44860 元。孙某自己留下 9860 元，将其余的 35000 元交给吴某，吴某据为己有。此事被监察部门发现并移交司法机关，吴某涉嫌的罪名是：

- A. 贪污罪
- B. 职务侵占罪
- C. 挪用公款罪
- D. 私分国有资产罪

2. (单选题) 张某是某服装公司的法人代表，与担任出纳职务的妹夫合谋将 100 万元公司资金挪用到股市炒股，并将盈利的 20 万元平分。张某的行为构成：

- A. 挪用公款罪
- B. 挪用资金罪
- C. 职务侵占罪
- D. 贪污罪

3. (单选题) 下列不构成挪用公款罪的是：

- A. 挪用公款 4 万元归个人使用，进行赌博活动的
- B. 挪用公款 6 万元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的
- C. 挪用公款 6 万元归亲友使用，5 个月之后归还的
- D. 挪用公款 6 万元归个人使用，2 个月之后归还的

4. (单选题) 下列情形中构成挪用公款罪的是：

- A. 某公司职员王某用伪造的发票将公司款项 5 万元据为己有
- B. 某公立医院院长张某在药品采购过程中收受两家制药企业的手续费 3 万元
- C. 某机关单位出纳宋某将保管的单位资金 5000 元用于偿还个人房贷，一周后归还
- D. 某国有企业负责人何某将 50 万元公款以自己名义借给朋友炒股，未谋取个人利益

5. (单选题) 孙某为某信贷公司员工，利用负责单位不良贷款诉讼业务的职务便利，以支付法院诉讼费的名义将该单位近 800 万的财产占为己有，孙某构成何罪？

- A.贪污罪
- B.挪用公款罪
- C.职务侵占罪
- D.挪用资金罪

19.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是指故意使用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之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练习题】

1. (单选题) 张某在高速公路上故意逆向行驶，酿成车祸，导致 10 人死亡，23 人受伤，张某构成：

- A.交通肇事罪
- B.故意杀人罪
- C.危险驾驶罪
- D.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单选题) 陈某因生活不如意，为报复社会驾车驶入闹市区，造成 2 人死亡、6 人受伤。陈某的行为构成：

- A.交通肇事罪
- B.危险驾驶罪
- C.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D.故意杀人罪

3. (单选题) 李某大量饮酒后，驾驶一辆面包车撞倒骑车人汪某，致其轻伤，路过群众上前挥手拦截，但李某快速冲向路口并调整方向，在逃离途中撞上劝阻的群众，造成数人死伤。李某的行为应认定为：

- A.危险驾驶罪
- B.故意杀人罪
- C.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D.交通肇事罪

第四章 民法

模块一 民法概述

一、民法典的概念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通篇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对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等作出明确翔实的规定，并规定侵权责任，明确权利受到削弱、减损、侵害时的请求权和救济权等，体现了对人民权利的充分保障，被誉为“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这是新中国条文最多的一部法律；

这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2. 自愿原则

3. 公平原则

4. 诚实信用原则

5.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6. 绿色原则

【练习题】

1. (单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民法典共分为7编，其中不包括：

A. 物权编

B. 人格权编

C. 劳动关系编

D. 继承编

2. (单选题) 一名顾客到水果店买苹果，售货员硬把瘦小的梨也搭配给顾客。售货员的行为违背了民法的：

- A. 平等原则
- B. 自愿原则
- C. 公平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3. (单选题) 下列现象中，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是：

- A. 甲将购买的彩票赠送给其朋友乙
- B. 甲邀请朋友乙去参加自己在某高档酒店举办的宴会
- C. 丙向专利局提出发明专利的申请
- D. 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丁提起公诉

4. (多选题) 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下列属于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是：

- A. 被告人王五与某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关系
- B. 某县地税局与某企业之间的税款征收关系
- C. 小明与房地产开发商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
- D. 某县住建局与某城建集团订立的住建局办公楼建设合同关系

5. (多选题) 下列选项中由民法调整的是：

- A. 甲被乙的 12 岁孩子打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
- B. 甲乙约定，甲周末请客吃饭
- C. 甲化工厂将污水排放到河中，环保局决定对该厂罚款 3 万并责令限期整改
- D. 甲乙为买卖房屋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模块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自然人

(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2. 起始时间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3. 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

2.分类

根据自然人的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且符合法律生效要件的行为有效。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他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三）监护

1.概念

监护是对未成年人和成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定专人保护其利益，监督其行为，并且管理其财产的法律制度。

2.监护人的范围

（1）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当然的、法定的监护人。父母离婚，不影响法定监护关系，离婚后的父母仍为法定监护人，仅监护责任的轻重不同。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I.祖父母、外祖父母；II.兄、姐；III.其他自愿的个人或者组织（经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2）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I.配偶；II.父母、子女；III.其他近亲属；IV.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3.监护人的职责

（1）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2）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3）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4）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四）宣告失踪

1.一般规定

条件	①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下落不明的时间，从该自然人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②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所谓利害关系人，指在法律上与下落不明的自然人存在一定的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的人。如亲属、债权人、债务人。因自然人的下落不明，他们与该自然人的法律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从而造成他人的不利益。
程序	须经法院依法宣告。法院受理宣告失踪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公告期届满仍无下落的，宣告该下落不明人为失踪人。

2.法律效果

为失踪人设立财产代管人。	
设立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代管有争议，没有前述的人，或者前述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职责	①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保管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③财产代管人也有权受领被宣告失踪人的债务人的履行。

3.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五）宣告死亡

1.一般规定

时间	须下落不明达法定期间： ①原则上须下落不明满四年； ②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的，满二年； ③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程序	①须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 ②须经法院依法宣告：法院受理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原则上公告期为一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公告期为三个月。 ③公告期届满仍无下落的，宣告该下落不明人死亡。

2.宣告死亡的法律效果

身份关系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
财产关系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财产成为遗产，按继承办理。
子女关系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子女可以被他人依法收养。
死亡时间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特殊情况	自然人并未死亡但被宣告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后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3.宣告死亡的撤销

条件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效果	①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夫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②被宣告死亡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③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民法典》有关继承的规定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应当返还原物；无法返还原物的，应当给予补偿。

二、法人

（一）概念

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二）法人的分类

以法人设立的宗旨和所从事活动的性质为标准：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1. 营利法人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非营利法人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3. 特别法人

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三、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练习题】

1.（单选题）我国《民法典》规定，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年龄时限为：

- A.从出生时起到 18 岁时止
- B.从 14 岁时起到死亡时止
- C.从 18 岁时起到死亡时止
- D.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

2.（多选题）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下列人员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是：

- A.14 岁出版小说，获得巨额稿费的甲
- B.16 岁继承巨额遗产的富二代乙
- C.17 岁依靠按摩自食其力的盲人丙
- D.19 岁正在上大学仍需向父母要生活费的丁

3.（单选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16 周岁以上的公民可以独立进行所有的民事活动
- B.8 周岁以上可以进行纯获利的民事活动
- C.不满 8 周岁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 D.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4.（单选题）公民被宣告失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是：

- A.婚姻关系终止
- B.其财产由特定人代管
- C.继承程序开始
- D.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5. (单选题) 下列有关民事权利能力的表述，有哪一项是错误的？

- A.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B.所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
- C.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 D.民事权利能力也包括公民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6. (单选题) 8岁的小刚父母离异，协议小刚随父亲生活。后其父母各自再婚，小刚在奶奶家居住，由奶奶照看。此时小刚的法定监护人是：

- A.其生父
- B.其生母
- C.其奶奶
- D.其生父、生母

7. (单选题) 小欢刚满 10 岁，其父母没有监护能力，则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小欢的监护人：；其他愿意担任小欢监护人且经小欢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个人或者组织。

- A.小欢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小欢的兄、姐；其他近亲属
- B.小欢的兄、姐；小欢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他近亲属
- C.小欢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小欢的兄、姐
- D.小欢的兄、姐；小欢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8. (单选题)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

- A.宣告死亡
- B.先宣告失踪，再宣告死亡
- C.宣告失踪
- D.不予裁判

9. (单选题) 下列哪项属于我国的特别法人？

- A.合伙企业
- B.股份有限公司
- C.社会服务机构
- D.居民委员会

10. (单选题)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下列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是：

- A.股份有限公司
- B.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 C.事业单位
- D.个人独资企业

模块三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一、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能力；
- 2.意思表示真实；

- 3.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4.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2.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3.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强制性规定；
- 5.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三、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重大误解

因认识错误实施的行为，主观上属于过失。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

2.显失公平

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对方处于困境、或者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况下，与对方当事人实施的对自己明显有重大利益而使对方明显不利的民事法律行为。

3.欺诈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4.胁迫

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做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

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双方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无权代理行为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行为，被代理人追认的，则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反之，被代理人追认的，该行为自始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该行为完成后，被代理人表态前，行为的效力待定。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练习题】

1. (单选题) 某首饰店误将一枚银戒指当作铂金戒指卖给李某。首饰店的这一行为属于：

- A. 犯罪行为
- B. 无效民事行为
- C.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D. 有效民事行为

2. (单选题) 下列关于无效的民事行为的相关说法，错误的是：

- A.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B. 被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 C.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该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
- D. 民事行为若部分无效，则行为的其他部分也无效

3. (单选题) 下列行为中，不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 A. 15 岁的甲与某销售公司签订购买 2 部手机的合同
- B.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乙与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 C. 丙雇用丁的商船走私品牌手机、并与丁达成利润分成协议
- D. 戊通过向领导行贿的方式与某国有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4. (单选题) 7 周岁的小明因为拾金不昧被邻居张叔叔赠与了一架价值 1 万元的钢琴，请问小明接受赠与的行为效力如何：

- A. 有效
- B. 效力待定
- C. 无效
- D. 可撤销

5. (单选题) 晓敏是个品学兼优的女高中生，今年 16 周岁，因在市文艺协会组织的演出中表演出色，获得主办方奖励一台昂贵钢琴，考虑到家里已有钢琴，遂自己决定将钢琴赠与学校。晓敏捐赠钢琴的行为：

- A. 有效
- B. 无效
- C. 效力待定
- D. 可撤销

6. (单选题) 王某 16 岁，系某中学高二学生，但长得像成年人。2017 年 9 月 1 日，王某用 10 万元人民币在某奢侈品商店买得某品牌钻戒一枚，将送给其女朋友刘某 16 岁生日礼物。王某与奢侈品商店一钻戒买卖合同效力为：

- A. 效力待定
- B. 有效
- C. 可变更可撤销
- D. 无效

7. (多选题) 下面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甲乙签订走私文物的合同
- B. 5 周岁的乙以 2000 元价格购入学习课程一套

- C.以逃税为目的签订虚假的演艺合同
- D.15 岁的丁出售自己家价值 10 万的花瓶

模块四 代理

一、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向第三人（相对人）为民事法律行为，从而对本人（被代理人）直接发生法律效力。

二、无权代理

指非基于代理权，而以本人名义实施的，旨在将效果归属于本人的代理。

（一）狭义无权代理的类型

- 1.未授权之无权代理；
- 2.越权之无权代理；
- 3.代理权消灭后无权代理。

（二）表见代理

由于本人的过失或基于本人与无权代理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善意第三人确信无权代理人享有代理权而与之所为民事行为，因而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本人承受。

【练习题】

1.（单选题）表见代理是指虽然行为人事实上无代理权，但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与其进行法律行为，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 ）承担。

- A.代理人
- B.被代理人
- C.相对人
- D.行为人

2.（单选题）甲委托乙前往丙厂采购男装，乙觉得丙生产的女装市场前景广阔，便自作主张以甲的名义向丙订购，丙未问乙的代理权限，便与之订立了买卖合同。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乙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
- B.丙有撤销权
- C.丙有催告权
- D.甲有追认权

3.（单选题）下列有关代理行为的法律特征的叙述中，错误的是：

- A.代理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活动
- B.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活动
- C.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
- D.代理人在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独立做出意思表示

4. (多选题) 甲企业销售员张某因严重违反企业劳动合同纪律被开除。随后，张某利用甲企业忘记回收的空白合同，以甲企业名义与一不知情的客户签订了买卖合同，并收取了2万元订金，下列关于张某行为的法律评价，正确的有：

- A. 张某的行为系无权代理
- B. 张某的行为系表见代理
- C. 张某的行为系有权代理
- D. 张某的代理行为有效

模块五 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二、诉讼时效的期间

(一)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

3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最长诉讼时效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三) 关于起算时间的其他特殊规定

1.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3.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四) 下列情况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三、诉讼时效中止

(一) 诉讼时效中止的概念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法定事由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暂时停止。

（二）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形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四、诉讼时效中断

（一）诉讼时效中断的概念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非因权利人怠于行使权利，使已经过的时效期间丧失其效力，而须重新起算时效期间的制度。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二）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练习题】

1.（单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
| A.二年 | B.三年 |
| C.五年 | D.十年 |

2.（单选题）2013年1月15日，甲因资金周转困难向乙借款10万元，借期一年。借款到期，因两人关系要好，乙暂不缺钱，一直未催要。2017年5月20日，乙生意出现资金短缺，遂向甲追要欠款。甲以乙过诉讼时效为由，拒绝还款。于是乙诉至法院，法院应当：

- | | |
|------------|------------|
| A.支持乙的诉讼请求 | B.驳回乙的诉讼请求 |
| C.驳回乙的起诉 | D.不予受理 |

3.（单选题）周某向王某借款6万元，约定6个月后连本带息归还。此后，周某一直未还款、王某也未要求周某归还。4年后，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周某归还借款及利息。法院公告传唤周某但其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主张。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因本案已过诉讼时效，法院应不予立案
- B.因周某一直未能到庭，法院应延期审理
- C.法院应判决周某偿还王某本金6万元及借款利息

D.法院应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4.(单选题)王某向赵某借款5万元,许诺1年后还款,并约定“人死账不烂”。四年半后,赵某向王某讨债。那么:

- A.已过诉讼时效,王某对该债务已失去所有权
- B.当事人约定抛弃时效利益,时效未过,法院应予保护
- C.已过时效,王某已取得所有权,原债权消灭
- D.若王某自愿清偿,则不可以时效已过、赵某不当得利为由索还

5.(多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人民法院应当主动审查案件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
- B.未成年人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侵害发生之日起计算
- C.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发生强烈地震不能行使请求权,诉讼时效中止
- D.请求支付赡养费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6.(单选题)2015年1月1日张三向李四借了20万元,二人约定张三2016年1月1日先还10万,2017年1月1日再还10万,但张三始终未按约定还款。2021年1月1日,李四把张三告上法庭要求其还款。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2018年1月1日李四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B.因已经被李四告上法庭,张三不得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拒绝还款
- C.人民法院不得主动提醒张三,李四对其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
- D.张三还款后发现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有权要求李四返还

7.(单选题)张女士从某开发商处购买房屋一套,购房后一直未居住。马某一家未经张女士同意,擅自进入该房屋,居住18年。2020年4月,张女士发现后,希望要回房屋。下列说法,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是:

- A.诉讼时效应当从张女士发现房屋被侵占之日起算,因此未过3年诉讼时效
- B.虽然已过3年诉讼时效,但是张女士有权要求返还房屋
- C.已过3年诉讼时效,马某一家有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拒绝返还房屋
- D.张女士有权请求返还房屋,不适用诉讼时效的限制

8.(单选题)吴某向李某借了10万元,口头约定三个月后偿还10万元,另付1000元利息,到期后,吴某给付李某1000元利息,本金未还,但另约定延期一个月偿还本金,李某表示同意,此行为在法律上会产生哪种效果:

- A.诉讼时效的中止
- B.诉讼时效的中断
- C.诉讼时效的延长
- D.改变法定时效期间

9.(单选题)下列有关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B.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之一

C.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D.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模块六 物权

一、物权变动的方式

1.不动产物权变动——以登记为准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动产物权变动——以交付为准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动产的所有权从交付时起转移。交付通常是指现实交付，即直接占有的移转，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为了交易上的便利，产生了许多变通的交付方法：

简易交付	是指交易标的物已经为受让人占有，转让人无须进行现实交付的无形交付方式。简易交付的条件，须在受让人已经占有了动产的场合，仅须当事人之间就所有权让与达成合意，即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
指示交付	又叫返还请求权让与，指在交易标的物被第三人占有的场合，出让人与受让人约定，出让人将其对占有人的返还请求权移转给受让人，由受让人向第三人行使，以代替现实交付的动产交付方式。
占有改定	是指在动产物权交易中出让人与受让人约定，由出让人继续直接占有动产，使受让人取得对于动产的间接占有，并取得动产的所有权的动产观念交付方式。

二、物权的种类

（一）所有权

1.概念

所有权是物权种类中最重要的一种权利，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所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共有

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组织、个人共有。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3.善意取得

（1）概念：是指原物由占有人转让给善意第三人时，善意第三人可以取得原物的所有权，所有权人不得请求善意第三人返还原物。

（2）善意取得的条件：

出让人无处分权；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3）遗失物

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权处分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二）用益物权

1.用益物权的概念

指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用、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2.用益物权的种类

（1）土地承包经营权

承包人因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和其他生产经营项目而承包使用、收益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的土地或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权利。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

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

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2）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是指公民个人在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组织所有的宅基地上建筑房屋并享有居住使用的权利。

（3）建设用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权属证书。

（4）地役权

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他人的不动产为供役地，自己的不动产为需役地。

（5）居住权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设立居住权，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三）担保物权

担保物权指以物的价值来担保债权的实现，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上设定的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1.抵押权

概念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不得抵押的财产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权的相关规定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清偿顺序：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二)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三)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	--

2. 质权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3. 留置权

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有留置该财产以迫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并在债务人仍不履行债务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财产为留置财产。

【练习题】

1. (单选题) 甲欲购买乙的一套商品房，5 月 2 日双方达成购买意向，5 月 12 日双方签订买卖合同，5 月 22 日甲向乙支付了全款，6 月 2 日办理了过户登记，甲取得商品房所有权的时间是：

- A. 5 月 2 日
- B. 5 月 1 日
- C. 5 月 22 日
- D. 6 月 2 日

2. (单选题) 小李准备出售一套商品房，不久后便与小王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小张知道后想以更高的价格购买此房，小李又与小张签订了合同，并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房屋应归小王，小李向小张承担违约责任
- B. 房屋应归小张，小李向小王承担违约责任
- C. 小李应向小张和小王承担违约责任
- D. 小李与小王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小李和小张协商房屋的归属权

3. (单选题) 甲购买了乙一辆二手货车，甲付清了全部车款，乙让甲直接把车开走，二人还没有去办理过户手续。甲开上货车回家的途中，不料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发生损毁。请问，下列说法哪个正确？

- A. 甲已取得该车的所有权，应自己承担损失
- B. 甲没有取得该车的所有权，因此有权要求乙返还车款
- C. 乙没有与甲一起办理过户手续，应承担部分民事责任
- D. 甲和乙之间的买卖合同未生效，因为方没有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4. (单选题) 乙因工作需要向甲借用了一台电脑，使用一段时间后，甲乙二人约定，甲将此台电脑卖给乙，乙向甲支付对价后继续使用，该种交付方式属于：

- A. 简易交付
- B. 占有改定
- C. 指示交付
- D. 现实交付

5. (单选题) 甲把自行车借给了乙使用，但是乙却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把自行车以市价卖给了不知情的丙，并当即让丙把自行车骑走了。关于自行车的所有权归属，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有权把自行车从丙处要回
- B. 甲有权把自行车从丙处要回，但是要支付相应价款
- C. 甲无权从丙处取回自行车，只能自认倒霉
- D. 丙取得自行车所有权，甲无权从丙处取回自行车，可以找乙赔偿损失

6. (单选题) 刘某拾得一部手机。关于该手机的所有权，下列说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失主赵某知道手机在张某手中三年后，仍然有权向张某追回手机
- B. 若张某明知手机系刘某拾得，但支付了合理价款，便可取得手机所有权
- C. 若张某通过拍卖购得该手机，失主赵某为追回手机应向张某支付费用
- D. 若张某获得手机系刘某无偿赠与，但因其误以为手机系刘某购买所得，故而张某可以

取得手机所有权

7. (多选题) 以下关于居住权的法律条文表述，正确的是：

- A.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B. 居住权可以转让、继承
- C.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
- D. 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8. (单选题) 下列情形所反映的权利类别与其他三项不同的是：

- A. 李女士送修电动车，后拒不支付修车费，店老板遂留置电动车
- B. 小张向老刘借款 6000 元，并将祖传玉镯交与老刘，二人约定三年内还钱取镯，否则

老刘有权变卖玉镯获偿

- C. 某银行向购房人王先生发放了一笔按揭贷款，贷款期限 25 年
- D. 某公司在地方政府组织的拍卖会上拍得一块土地，用于日后的商业开发

9. (单选题) 甲将自己价值两万元的机器设备先在 2021 年 6 月 1 日抵押给了乙，且办理了抵押登记，后手 7 月 1 日又抵押给了丙，未办理抵押登记，那么在所有的债权期限都届满时，下列关于该机器设备的清偿顺序正确的是：

- A. 乙有优先受偿权
- B. 丙有优先受偿权
- C. 乙、丙同时受偿
- D. 乙、丙平均受偿

10. (多选题) 按照我国法律，关于质权与留置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两者都可以以动产和权利为标的
- B. 留置权是法定的，而质押是约定的
- C. 留置权与质押并存时，留置权优先
- D. 留置权与质押并存时，效力相同

11. (多选题) 依据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财产不得抵押？

- A. 土地所有权
- B. 宅基地的使用权

C.公益学校的教育设施

D.依法被查封的财产

模块七 合同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指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财产性协议。该协议只能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此合同具有相对性。

二、合同的订立

一般合同订立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

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相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

【要约邀请≠要约】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均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三、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又称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是指合同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时，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支付违约金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2.适用定金罚则

①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③违约金与定金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只能择一主张。

四、典型合同

1.买卖合同：是一方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另一方，另一方支付价款的合同。出卖人有交付标的物及瑕疵担保义务，买受人有支付价款、受领标的物及及时检查通知的义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标的物交付起转移给买受人。

2.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最长期限不超过 20 年，超过的部分无效；超过 6 个月，未签订书面合同的为不定期租赁。

买卖不破租赁：在租赁合同有效期间，租赁物因买卖、继承等使租赁物的所有权发生变更的，租赁合同对新所有权人仍然有效。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当出租人出卖房屋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享有优先于其他购买者的权利。但房屋共有人、出租人的近亲属的优先购买权大于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承租人期满后继续使用租赁物的优先承租权：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3.自然人借贷合同

①生效：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出借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②利息

a.自然人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或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b.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c.年利率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的，法律予以保护。

五、准合同

（一）无因管理

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为他人管理事务提供服务的行为。此时，在管理人和本人之间即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管理人有权请求本人偿还其因管理而支出的必要费用，本人有义务偿还，此即无因管理之债。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 1.管理人有权请求本人支付管理过程中支付的必要费用；
- 2.管理人有权请求本人赔偿因管理事物而遭受的损失；
- 3.无因管理人无报酬请求权。

（二）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使他人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利益的行为。

不当得利成立后，受害人有权请求受益人返还不当得利，受益人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练习题】

1. (单选题) 要约是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一方称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一方称受要约人。下列属于要约的是：

- A. 某企业在报纸刊登的商业广告
- B. 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招股说明书
- C. 某商场向居民小区散发的商品价目表
- D. 某单位向经销商发出的电脑订货单

2. (单选题) 要约邀请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下列不属于要约邀请的是：

- A. 拍卖公告
- B. 投标文件
- C. 招股说明书
- D. 商业广告

3. (多选题)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我们可以理解为，要约邀请乃行为人“被动”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下列情形中，必然属于要约邀请的有：

- A. 寄送价目表
- B. 招股说明书
- C. 招标、拍卖公告
- D. 商业广告

4. (多选题) 下列关于违约金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B.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可以同时适用
- C. 违约金若低于造成的损失，可以请求适当增加其数额
- D. 违约金若高于造成的损失，可以请求适当降低其数额

5. (单选题) 甲将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租期为三年。租赁合同履行一年后，甲将房屋卖给外公丙，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乙也想购买此房，遂诉至法院请求确认甲与丙的合同无效。关于乙的主张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能够得到支持，因为承租人对所租赁房屋具有优先购买权
- B. 能够得到支持，因为该房屋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C. 不能得到支持，因为买卖合同的效力高于租赁合同的效力
- D. 不能得到支持，因为甲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乙不再享有优先购买权

6. (单选题) 甲借给乙 100 万元，约定利息为 1 万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借款合同是实践合同
- B. 该借款合同是无偿合同
- C. 该借款合同中双方均负有义务
- D. 该借款合同自甲乙口头达成一致时生效

7. (单选题) 张某为开花店向王某借款 1 万元，没有约定利息。一年后，花店获利。张某归还借款时，王某要求其支付 1000 元利息，为此双方发生争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张某可以不支付利息
B. 张某必须支付利息 1000 元
C. 张某需支付银行存款利息
D. 张某需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8. (单选题)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明确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 确定民间借贷受司法保护的利率上限。

- A. 2 倍
B. 4 倍
C. 6 倍
D. 8 倍

9. (单选题) 赵某回家时看见邻居家放在阳台上的东西在燃烧，敲邻居家门发现邻居家中无人，赵某担心火势蔓延，用斧头破门而入，并用自己的家用灭火器将大火扑灭，灭火过程中导致赵某的西服烧毁，对于赵某的这一行为，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赵某的行为属于无因管理
B. 赵某有权要求邻居补偿其西服的损失
C. 赵某无需赔偿破门而入造成的损失
D. 赵某有权要求邻居给予其救火行为的合理报酬

10. (多选题) 下列事实中，发生不当得利之债的是：

- A. 给付因赌博而欠的债务
B. 超市收银员操作失误，多收货款
C. 请人犁田，工人误犁了别人的田
D. 下大雨时，甲鱼塘的鱼跳到了乙的鱼塘

模块八 人格权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1. 生命权	自然人享有的以维持其生命存在，保证其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为基本内容的具体人格权。侵犯：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经过同意的安乐死、协助自杀等。
2. 身体权	自然人保持其身体组织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身体组织并保护自己的身体不受他人违法侵犯的权利。剪人头发、指甲等侵犯身体权。
3. 健康权	自然人以自己的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具体人格权。
4. 姓名权和名称权	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5.肖像权	侵权情形 ①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②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理使用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①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②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③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④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⑤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6.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7.荣誉权	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获得的荣誉称号应当记载而没有记载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记载；获得的荣誉称号记载错误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更正。
8.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除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①以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②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③拍摄、录制、公开、窥视、窃听他人的私密活动；④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⑤收集、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⑥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	---

【练习题】

1.（单选题）高某因在公司竞聘中落选而生怨恨，将人事主管赵某的照片发在朋友圈，并配文侮辱，称赵某为私利扰乱竞聘规则，以权谋利。经调查，高某所言与事实不符，高某的做法侵害了赵某的：

- A.隐私权与名誉权
- B.荣誉权与名誉权
- C.肖像权与姓名权
- D.肖像权与名誉权

2.（单选题）甲公司组织员工体检。员工小兰被查出患有艾滋病，甲公司公示了全体员工的体检结果，也包括小兰的真实姓名、患病情况。公示后小兰受到歧视和排斥，精神极其痛苦。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甲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 B.甲公司侵犯了小兰的健康权
- C.甲公司侵犯了小兰的姓名权
- D.甲公司侵犯了小兰的隐私权

3.（单选题）王某通过努力终于在情人节当天表白成功，获得单位女同事小杨的芳心，微博高调晒幸福。不料，小杨的另一追求者李某看到消息后因心生妒意，私下散布谣言，谎称王某个人作风不正，在公司跟其他女同事关系暧昧，这对王某造成了很坏的影响。请问李某侵犯了王某的：

- A.姓名权
- B.荣誉权
- C.名誉权
- D.隐私权

4.（单选题）程某将好友胡某吐槽老板的聊天记录在互联网上公开，引发舆论关注，胡某此前获得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因此被取消。程某的该行为侵犯了胡某的：

- A.名誉权
- B.荣誉权
- C.隐私权
- D.不构成侵权

模块九 婚姻家庭

一、结婚

（一）结婚的条件

1.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2.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 3.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 4.结婚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即不得重婚。
- 5.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二）无效婚姻

无效婚姻，是指不符合结婚的实质条件，在法律上不具有合法效力的婚姻。

- 1.重婚；
- 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3.未到法定婚龄。

（三）可撤销的婚姻

1.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二、夫妻财产制度

（一）约定的夫妻财产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二）法定的夫妻财产

1.夫妻共同财产包括：

- ①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②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③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的除外；
- ④知识产权的收益；
- ⑤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2.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①一方的婚前财产；
- ②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③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⑤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三）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三、离婚

（一）离婚的方式

1. 协议离婚

（1）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2）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3）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2. 诉讼离婚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①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 ②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③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⑤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二）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

1. 子女问题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2. 财产问题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三）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1. 重婚；
2. 与他人同居；
3. 实施家庭暴力；
4.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四）离婚中的特殊保护

1.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2.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四、收养

（一）被收养人的条件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1. 丧失父母的孤儿；
2.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3.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法抚养的子女。

（二）收养人的条件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2.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3.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5. 年满 30 周岁；

其中，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

【练习题】

1. （单选题）根据《民法典》，下列婚姻不属于无效婚姻的是：
A. 小陈和小宋的婚姻，二人共于 1999 年出生，于 2019 年结婚

- B.25 岁的小刘和 45 岁的老赵的婚姻
- C.阿红和堂哥阿雷的婚姻
- D.王二和已与妻子李四分居多年的张三的婚姻

2. (单选题) 赵某与黄某 2003 年 1 月结婚，2005 年 10 月协议离婚，但在财产分配上发生争议，下列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 A.2004 年 8 月黄某出版一部小说所获得的稿费 1 万元
- B.2005 年 3 月赵某因车祸受伤所得到的医疗费用赔偿 2 万元
- C.2003 年 6 月赵某父母赠与赵某、黄某一幢房屋，价值 25 万元
- D.2004 年 12 月，赵某与黄某共同购置的一套高档家具，价值 4 万元

3. (单选题) 依据《民法典》，下列属于可撤销的婚姻是：

- A.张某与相爱的堂妹的婚姻
- B.15 岁赵某（女）与 22 岁李某（男）的婚姻
- C.患有精神分裂症的李某与 23 岁的曾某结婚，婚后精神分裂症未治愈
- D.吴某以不与其结婚就烧毁房子威胁严某，迫使严某与其结婚

4. (单选题) 关于《民法典》离婚冷静期，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夫妻双方都反悔才可以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B.夫妻有一方反悔就可以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C.冷静期届满后夫妻任何一方均可以去婚姻登记机关申请领取离婚证
- D.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未申请领取离婚证的可以申请补办

5. (单选题) 离婚制度是婚姻家庭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离婚制度的说法，下列选项中错误的是：

- A.离婚自由是法律赋予婚姻当事人依法解除婚姻关系权利
- B.行使离婚权利要受到法定离婚条件和离婚程序的限制
- C.离婚冷静期的规定只适用于登记离婚
- D.当事人要求诉讼离婚必须经过诉前调解

6. (单选题)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以上。

- A.二十五周岁
- B.三十五周岁
- C.四十周岁
- D.四十五周岁

7. (单选题) 张三没有娶妻生子，于是想收养一个孩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张三需要年满三十周岁
- B.张三需要结婚，才能收养孩子
- C.张三如果想收养女孩，他和女孩的年龄应相差三十周岁
- D.张三如果收养八周岁以上的孩子，不用征得孩子的同意

模块十 继承

一、继承权的取得和丧失

（一）继承权的取得

自然人取得继承权的方式主要有两种：法律直接规定和合法有效的遗嘱指定。

（二）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3.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4.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5.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二、法定继承

（一）概念

法定继承是指依照继承人范围、继承的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按照法律规定处理的继承方式，又称无遗嘱继承。

（二）范围

- 1.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

（注：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2.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这里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这里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这里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三）遗产继承方式及分配

1.继承方式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

2.分配

原则：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例外：特殊情况下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可以不均等：

①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②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③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四）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五）转继承

又称为再继承、连续继承，是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死亡的，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来继承的制度。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一）概念

遗嘱继承和遗赠是指按照自然人生前所立遗嘱处分其遗产的一种继承方式。其中，将遗产处分给法定继承人范围内的人所有的，称为遗嘱继承；将遗产处分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所有，称为遗赠。

	遗嘱继承	遗赠
范围不同	遗嘱继承人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	受遗赠人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和个人，或者是国家和集体。
行使方式不同	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 60 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二）形式

公证遗嘱	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自书遗嘱	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无须见证人在场见证。
代书遗嘱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打印遗嘱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录音录像遗嘱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口头遗嘱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三）撤回、变更遗嘱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四）无效遗嘱的情形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 ②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 ③伪造的遗嘱无效；
- ④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 ⑤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认定该部分遗嘱无效。

四、遗赠扶养协议

（一）概念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二）效力

协议订立后，扶养人或集体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已经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以补偿；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致协议解除的，应偿还扶养人或集体组织已支付的供养费用。

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者部分无效。

【练习题】

1.（单选题）甲立遗嘱将财产留给儿子乙，但乙生病先于甲去世，乙的儿子丙继承甲的财产，这适用于：

- A.遗赠
- B.代位继承
- C.转继承
- D.遗嘱继承

2.（单选题）张某与谢某登记结婚一年后张某出车祸死亡。张某有婚前财产 80 万元，两人婚后有 60 万共同财产。两人无子女，双方父母健在。下列关于财产的分配，说法正确的是：

- A.张某父母得 80 万房产，谢某得 60 万元
- B.140 万元的财产谢某和张某父母 3 人均分
- C.140 万的财产谢某、张某父母、谢某父母 5 人均分

D.谢某得 30 万共同财产，余下的 110 万谢某和张某父母 3 人均分

3.（单选题）一年半之前孙某病危时曾当着 2 个儿子和 4 位医护人员的面说：“我死后家里的一切财产都留给老大”，后经抢救治疗，孙某病愈出院。一年半以后，孙某旧病复发死亡。孙某大儿子把孙某的全部遗产据为己有，理由是一年半前孙某病危时立了口头遗嘱。孙某的口头遗嘱：

- A.有效
- B.无效
- C.由大儿子告知其他亲属后有效
- D.经医护人员证明后有效

4.（单选题）姚老太病故后遗留下 60 万元遗产，遗嘱明确函：患小儿麻痹症的小儿子王五继承 20 万元，遗赠隔壁对自己照顾颇多的李大嫂 10 万元，剩下的 30 万元没有明确归属。遗产分割过程中，发现姚老太尚有 40 万元债务未清偿，对此，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姚老太已病故且其遗嘱并未提及债务，因此 40 万元债务不再需要清偿
- B.30 万元法定继承额清偿债务后，未得到清偿的 10 万元不需要继续清偿
- C.60 万元遗产清偿债务后，王五、李大嫂和法定继承人平均分配 20 万元
- D.法定继承额清偿后，王五和李大嫂按比例以所得遗产清偿余下 10 万债务

5.（单选题）按照我国《民法典》的规定，财产继承的效力顺位为：

- A.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
- B.法定继承>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
- C.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法定继承
- D.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遗嘱继承

6.（单选题）汪某去世时，只有一处房产和 2 万元作为遗产，由其父母、妻子、女儿继承，当时其妻子已怀孕 13 周，故为胎儿保留继承份额。婴儿在出生后不久就死亡，则该婴儿所继承的份额应由（ ）继承。

- A.汪某父母
- B.汪某妻子
- C.汪某女儿
- D.汪某妻子和汪某女儿

模块十一 侵权责任

一、概念

侵权行为是指民事主体侵害他人受保护的民事权益，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

二、归责原则

（一）过错责任原则

1.一般过错原则

即以行为人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要件的归责原则。换言之，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有过错则有责任，无过错，则无责任。需要受害人举证证明加害人有过错，如果不能证明，则加害人不承担责任。

2. 过错推定原则

过错推定原则指的是法律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侵权，首先推定加害人有过错，如果加害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主要适用情形：

（1）动物园饲养动物致人损害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2）教育机构的过错推定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3）地面施工或者窨井等地下设施致人损害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也叫严格责任原则，指的是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在追究行为人责任时，不考虑行为人的过错，只要实行了相应的行为，产生了相应的损害结果，并且行为与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主要适用情形：

1. 监护人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用人单位责任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

3. 产品责任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4.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三）公平补偿原则

公平补偿原则传统上称为公平责任原则，指的是对损害的发生，当事人均无过错，又不属于法律明文规定的无过错责任原则，但是若不适当补偿受害人的损害将有违公平，进而依照法律的规定，当事人适当分担损害后果的原则。主要适用情形：

1. 高空抛物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三、免除与减轻事由

（一）受害人过错或故意

（二）第三人原因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自甘风险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四）自助行为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练习题】

1.（单选题）张某为双江区电力公司职工。一日，因城西区街道辖区线路故障，张某按照公司指派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张某在上杆作业时不慎将一铁质工具掉落，刚好砸中过路行人李某，致李某受伤。对李某遭受的损害，应由（ ）进行赔偿。

- A. 张某
- B. 双江区电力公司
- C. 张某和双江区电力公司
- D. 城西区街道办事处

2.（单选题）甲厂是某品牌啤酒的生产厂家，消费者乙从丙商场购入甲厂生产的啤酒，乙在开启瓶盖时酒瓶炸裂，致使与乙共同饮酒的丁眼部受伤，经鉴定属于啤酒瓶质量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丁不是消费者，只能向乙要求赔偿
- B. 因为是丙商场销售的，所以丁只能向丙商场要求赔偿
- C. 因为该啤酒是甲厂生产的，所以丁只能向甲厂要求赔偿
- D. 丁既可以向甲厂，也可以向丙商场要求赔偿

3.（单选题）13岁的甲因为父母外出务工而寄住在自己的大伯乙家，甲在放学途中与同学丙打架，致使丙右脸颊被严重划伤。对于丙的赔偿责任，应由（ ）承担。

- A. 甲
- B. 甲的父母
- C. 乙
- D. 甲与丙

4.（多选题）甲闲逛时，看到乙拴在门口的一条狼狗，便无事生非，投掷石块挑逗，导致狼狗挣脱绳索咬伤了附近的行人丙，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丙只能向甲请求赔偿，因为甲挑逗狼狗致丙受伤
- B. 丙既可以向甲，也可以向乙请求赔偿
- C. 丙只能向乙请求赔偿，因为狼狗的所有人是乙
- D. 若丙向乙请求赔偿，乙有权在赔偿后向甲追偿

第五章 行政法

模块一 行政法概述

一、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的法律制度，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行政法是调整由于行政活动而发生的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行政原则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其他原则可以理解为这一原则的延伸。

（二）合理行政原则

包括公平公正对待、考虑相关因素、比例原则。

（三）程序正当原则

包括行政公开、公众参与和回避。

（四）高效便民原则

包括行政效率和便利当事人原则。

（五）诚实守信原则

包括行政信息真实和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

（六）权责统一原则

三、行政主体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利，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并能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它既包括行政机关、也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一）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包括政府及职能部门、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1. 政府专指中央、省、市、县、乡一般权限的政府。

2. 职能部门则是政府中具体负责某项管理事务的部门，如公安局、教育局等。

3. 派出机关是由有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派出的行政机关，包括三类：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

4. 派出机构是由有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派出去的，比如由公安局派出的派出所，由税务局派出的税务所等。

（二）被授权的组织

是指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非政府组织。

四、行政行为

（一）概念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为实现行政管理的目标而实施的对相对人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二）行政行为的主要分类

- 1.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以行政行为的适用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
- 2.羁束行政行为与自由量裁行政行为——以行政行为受法律约束的程度为标准。
- 3.依职权的行政行为与依申请的行政行为——以行政主体是否可以主动做出行政行为为标准。
- 4.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以行政行为的适用性和效力作用对象的范围为标准。

【练习题】

1.（单选题）某市开展交通整治活动，扣押了一批乱停放的货运机动车。主管部门与某民营停车场签订租赁协议，停放扣押车辆。下列情形属于行政法调整范围的是：

- A.车主甲对该主管部门的扣押决定不服产生争议
- B.民营停车场与该主管部门产生租赁费纠纷
- C.车主乙因车辆而与托运人产生承运合同纠纷
- D.车主丙在车辆被扣押过程中暴力抗法且情节严重

2.（单选题）某县税务机关对公民甲征税时，甲拒不缴纳应缴税款，于是，税务机关对甲实施了行政拘留。针对税务机关的这一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该税务机关的行为违反了合理行政原则
- B.税务机关的行为违反了“法无授权即禁止”的原则
- C.税务机关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 D.针对甲的抗税行为，税务机关有权实施行政拘留

3.（单选题）以下关于行政法与行政主体理解正确的是：

- A.行政主体等同于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 B.行政主体是行政机关
- C.行政主体是享有行政职权，实施行政活动的组织
- D.工厂可以对职工进行奖惩措施，所以工厂是行政主体

4.（单选题）以下不属于政府派出机关的是：

- A.行政公署
- B.驻京办
- C.区公所
- D.街道办事处

模块二 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减损利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有：

- （一）声誉罚：警告、通报批评；
- （二）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资格罚：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行为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人身罚：行政拘留；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设定

设定行政处罚，是国家有权机关创设行政处罚、赋予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职权的立法活动。我国《行政处罚法》根据我国的立法体制，对不同法律文件规定行政处罚的权限划分做出了规定：

- 1.法律。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 2.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 3.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处罚法》中所规定的大部分处罚类型，但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 4.规章。如果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一）行政处罚的管辖

- 1.一般情况下，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 2.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二）行政处罚的适用

1.应当不予处罚

-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4)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里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可以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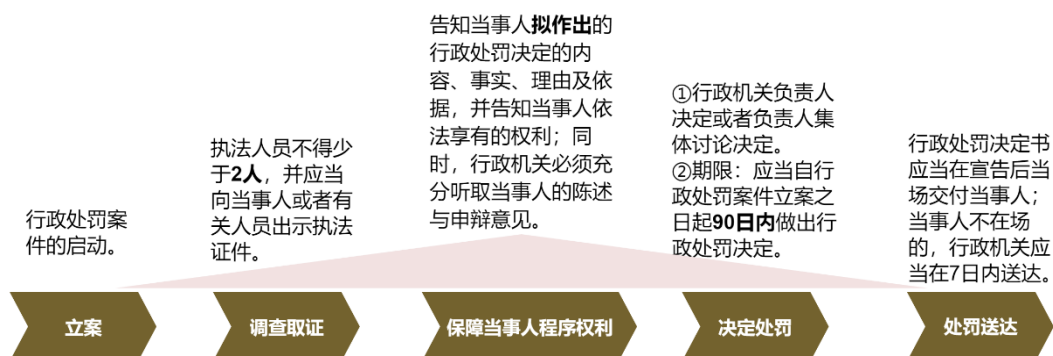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5.一事不再罚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行政处罚的程序

（一）行政处罚的普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1.条件

- ①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 ②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2.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三）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

1. 听证会举行的条件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 ①较大数额罚款；
- ②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③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④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⑤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当事人依法提出听证要求，由行政机关组织。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2. 听证程序

（1）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行政机关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通知时间、地点。

（2）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3）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4）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决定。

五、行政处罚的执行

1. 罚缴分离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法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2. 当场收缴

依法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1）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 （2）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3）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练习题】

1. （多选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置哪些处罚种类？

A.吊销营业执照

B.罚款

C.拘留

D.警告

2. (单选题) 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以下罚款或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A.100 2000

B.200 3000

C.300 4000

D.500 1 万

3. (单选题) 行人王某闯红灯被拦下，一名交警以其违反交通法规为由开出 10 元罚单，并当面送达王某。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A.交警一人执法不符合法定程序

B.交警可以当场收缴 10 元罚款

C.交警开罚单适用的是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D.交警开罚单的行为属于行政处罚

4. (单选题) 下列关于作出行政处罚需要达到的要求的表述，错误的是：

A.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B.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三人

C.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D.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5. (单选题)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的规定，下列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A.没收违法所得

B.行政拘留

C.通报批评

D.没收财产

模块三 行政强制

一、行政强制措施

(一) 概念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二) 种类

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2.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3.扣押财物；

4.冻结存款、汇款；

5.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二、行政强制执行

（一）概念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三）方式

- 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2.划拨存款、汇款
- 3.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4.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5.代履行
- 6.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练习题】

- 1.（单选题）铁路公安机关对在火车上醉酒的人进行人身约束。该行为属于：

A.行政处罚	B.行政监督
C.行政强制措施	D.行政强制执行
- 2.（单选题）城管执法人员为阻止摊贩继续非法占道经营，暂扣了摊贩兜售的物品，这一行为在法律性质上属于：

A.行政强制措施	B.直接执行方式
C.行政处罚	D.民事侵权行为
- 3.（单选题）下列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的是：

A.甲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某企业的营业执照	B.乙机关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当事人按日加收罚款
C.丙机关对不合格的商品进行查封和扣押	D.丁机关对企业征收环保税

模块四 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的相关概念

2023 年 9 月 1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是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机构同时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应诉事项。

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行政复议范围

（一）可以复议的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2.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3.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 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 5.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 6.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 7.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 8.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 9.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 10.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 11.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 12.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 13.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 14.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 15.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二）行政复议排除范围

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三、复议机关的确定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省级以下政府（不含省级）	上一级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部门	本级政府
司法行政部分	本级政府或上级司法行政部门
垂直领导机关（海关、税务、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上一级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	找该机关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最终裁决）。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两个以上的机关	共同上级行政机关

四、行政复议的程序

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三）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四）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受理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审查	①书面复议原则； ②不停止执行原则； ③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原则。
决定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

【练习题】

1. (单选题) 某公司因违反规定，被甲省人民政府处罚，该公司不服，可先向 () 提出行政复议。

- A. 国务院
- B. 甲省人大
- C. 甲省人民政府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单选题)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复议机关提出申请，复议机关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法律制度。下列行为不能提起行政复议的是：

- A. 某市公安局对张某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行为
- B. 某县政府发布通告劝导中药材种植专业户扩大种植规模的行为
- C. 某市城建部门将某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由特级变为一级的行为
- D. 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王某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申请不予受理的行为

3. (单选题) 下列哪一情形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 A.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的
- B. 对行政机关暂扣执照决定不服的
- C.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查封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D.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4. (单选题) 某水果店对本市市场管理部门和市综合执法局联合执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其复议机关是：

- A. 市市场监管部门
- B. 市综合执法局
- C. 市人民政府
- D. 省人民政府

5. (单选题) 下列关于行政复议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行政复议所处理的争议是行政争议
- B.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
- C. 抽象行政行为可以单独作为行政复议的审查对象
- D.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模块五 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行政诉讼是法院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求，通过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方式，解决特定范围内行政争议的活动。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制度

（一）合议制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二）回避制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三）公开审判原则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四）两审终审

行政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理即告终结。

三、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可以诉讼的范围

1. 行政诉讼直接审查具体行政行为。
2. 部分抽象行政行为附带性审查（不含行政法规和规章、国务院的规定）。

（二）不可诉讼的范围

下列情况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5.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6. 行政机关的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7.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8.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四、行政诉讼的管辖

（一）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	原则上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①海关处理的案件； ②被告是国务院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③本辖区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④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二）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	经复议的案件，可以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所在地包括户籍地、经常居住地、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诉讼当事人

（一）行政诉讼的原告

行政行为原告是指行政行为的相对人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行政诉讼的被告

一般情形	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	复议维持：原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复议改变：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不作为：起诉原行政行为的，原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被授权的组织所做的	被授权的组织是被告。
被委托的组织所做的	作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	共同作为被告。

六、行政诉讼的程序

（一）起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举证责任

1.被告承担证明被诉行政行为合法的举证责任，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2.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3.例外情形

(1)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

(2)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

(三) 审理原则

1.公开审理原则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2.不停止执行原则

3.不适用调解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四) 判决程序

1.一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判决。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在 45 日内作出判决。

判决依据：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

2.二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练习题】

1. (单选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下列诉讼事项中，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是：

- A.对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拘留的决定不服
- B.认为行政机关违法摊派费用
- C.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决定不服
- D.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工作人员奖惩的决定不服

2. (单选题) 在行政诉讼中，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

- A.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B.复议机关是被告

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工作时间

1.标准工作时间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

2.延长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3.特殊情况下的延长工作时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限制：

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②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4.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 ①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
- ②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
- ③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休假

1.公休日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法定节假日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一）元旦；（二）春节；（三）国际劳动节；（四）国庆节；（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日。

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 ①新年，放假 1 天（1 月 1 日）；
- ②春节，放假 3 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③清明节，放假 1 天（农历清明当日）；
- ④劳动节，放假 1 天（5 月 1 日）；
- ⑤端午节，放假 1 天（农历端午当日）；
- ⑥中秋节，放假 1 天（农历中秋当日）；
- ⑦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

3.年休假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4. 女职工产假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三、社会保险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①退休；②患病、负伤；③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④失业；⑤生育。

《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

我国社会保险项目主要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一）基本养老保险

1.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3.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4.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二）基本医疗保险

1.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①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②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③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④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三）工伤保险

1.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2.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 ①故意犯罪；
- ②醉酒或者吸毒；
- ③自残或者自杀；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失业保险

1.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2.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 ①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的；
- ②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③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3.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

4.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①重新就业的；②应征服兵役的；③移居境外的；④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⑤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五）生育保险

1.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2.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四、劳动争议

（一）劳动争议的处理原则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及程序

1. 协商

协商不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双方可以协商，也可以不协商，完全出于自愿，任何人都不能强迫。

2. 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与协商程序一样，调解程序也由当事人自愿选择。

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3. 仲裁

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4. 诉讼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练习题】

1.（单选题）根据《劳动法》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周岁的人。

- A.十二
- B.十四
- C.十六
- D.十八

2.（单选题）某食品厂签订了一笔大订单，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该食品厂要求工作人员加班加点完成生产任务。根据法律规定，该食品厂安排劳动者每月的总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小时。

- A.12
- B.24
- C.36
- D.48

3.（单选题）我国《劳动法》对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作了限制性规定，但可以不接受这种限制的情形是：

- A.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自愿延长工作时间的
- B.由于生产任务紧急，用人单位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 C.由于生产设备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D.由于生产任务紧急，不按时完成将影响用人单位利润和商业信誉的
- 4.（单选题）下列选项中职工的情形，不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是：
- A.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B.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C.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
- D.在工作时间内和工作岗位上自杀的
- 5.（单选题）以下选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是：
- A.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2 日
- B.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不能提起诉讼，只能申请调解或仲裁
- C.职工休年假时，用人单位应支付薪酬
- D.用人单位可根据其工作要求和安排，随意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 6.（单选题）小李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八年，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后，他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个月。
- A.10 B.12
- C.18 D.24
- 7.（单选题）小程原为东山区大地物流有限公司职工，后大地物流有限公司以工作不称职为由将小程辞退，小程若就经济补偿问题无法与大地物流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其维权路径为：
- A.只能到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只能到东山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 C.先到东山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对仲裁结果不服，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D.可以选择到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东山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章 劳动合同法

一、基本原则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劳动关系建立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 1 个月不满 1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资。

四、劳动合同的种类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①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

②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

③ 连续订立 2 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过失性辞退和无过失性辞退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五、劳动合同的条款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①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②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③ 劳动合同期限；

④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⑤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⑥ 劳动报酬；

⑦ 社会保险；

⑧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⑨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六、无效劳动合同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②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七、试用期

1. 劳动合同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2. 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3. 3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4.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5.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 3 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6.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7. 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八、试用期工资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九、服务期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十、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2.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3.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十一、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协商解除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1.提前通知解除

一般情况下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解除，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可解除

2.立即通知解除的情形

①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②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③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④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⑤因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3.立即解除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三）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1.过失性辞退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②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⑤因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无过失性辞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①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四）用人单位不得解除的情形

- 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 ②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③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④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⑤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劳动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①劳动合同期满的；
- ②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③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④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⑤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经济补偿金

一定情况下，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十四、非全日制用工

1.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2.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3.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4.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5.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十五、劳务派遣

1.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2.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3.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4.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练习题】

1.（单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该期限由用人单位决定

B.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1年以上不满3年的劳动合同，可约定不超过2个月的试用期

C.疑似患职业病的劳动者，在其诊断期间，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D.在本单位已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2.（单选题）下列情形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的是：

A.王某应聘为某星级酒店大堂钢琴演奏师，每天演奏两小时，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B.某公司与赵某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三个月的试用期

C.李某在某公司工作了五个月，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李某怀孕，公司单方面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D.张某在公司工作一年半，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公司应当向张某每月支付两倍工资

3.（单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A.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B.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C.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D.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4.（单选题）非全日制劳动是灵活就业的一种重要形式。近年来，我国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形式呈现迅速发展的趋势。下列有关非全日制用工表述正确的是：

A.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

B.同一用人单位与非全日制用工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C.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

D.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5.（多选题）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合同分为：

A.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B.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C.以完成固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D.灵活利益劳动合同

6.（单选题）下列情形中，用人单位需通过提前通知，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是：

A.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B.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C.劳动者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D.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7.（单选题）嘉惠劳务派遣公司与杨某签订劳动合同后，与宏成物业服务公司签劳务派遣协议。将杨某派遣至宏成物业服务公司工作。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嘉惠公司与杨某之间形成劳动关系，应当为杨某缴纳工伤保险

B.杨某享有与宏成公司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C.杨某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受伤，应由宏成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D.宏成公司可将杨某派遣到其他公司

8. (单选题) 小丽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 A 公司投递个人简历一份, 2022 年 6 月 5 日被 A 公司录用并上班, 并于当月 30 日领取了工资 2000 元, 小丽与 A 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请问: 小丽与 A 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时间是:

A.5 月 20

B.6 月 5 日

C.6 月 30 日

D.7 月 15 日

9. (多选题) 下列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有:

A.甲公司高薪聘请 A, 约定 A 至少工作一年。A 若提前解约, 需返还 10%工资作为违约金

B.乙公司高薪聘请 A, 同时约定由公司安排 A 出国培训 3 个月, A 承诺在乙公司至少工作 3 年, 若 A 提前离职, 应支付出国培训费用作为违约金

C.丙公司高薪聘请 A, 同时约定 A 若离职, 需保守在工作期间掌握的丙公司有关商业秘密

D.丁公司高薪聘请 A 作为公司高级技术人员, 约定 A 若离职, 2 年内不得在相关行业就职, 期间由丁公司予以相应补偿

10. (单选题)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 劳动合同可以分为必备条款和备选条款两部分。以下不属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是:

A.劳动报酬

B.试用期

C.劳动合同期限

D.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1. (单选题)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双方可订立口头协议

B.双方可约定 30 日以内的试用期

C.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

D.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12. (单选题) 根据《劳动合同法》中关于试用期的规定, 表述正确的是:

A.试用期是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外另行计算

B.同一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C.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用人单位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且不低于当地社会的平均工资

D.一年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八章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01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2 号公布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促进公共服务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

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制定或者修改人事管理制度，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

第六条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

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

第八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 (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 (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 (四)考试、考察；
- (五)体检；
- (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条 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需要竞聘上岗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制定竞聘上岗方案；
- (二)在本单位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
- (三)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
- (四)考评；
- (五)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六)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第四章 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

第十三条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30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事业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第五章 考核和培训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编制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所在单位的要求，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培训**。

第二十四条 培训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六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

(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 (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
- (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 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 (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 (二)失职渎职的；
- (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 (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 (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三十条 给予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单位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七章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应当结合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

第八章 人事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三十九条 负有事业单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一)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 (二)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条 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处理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当事人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练习题】

1. (单选题) 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A. 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B. 对本人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诉讼
C. 事业单位人事争议处理适用回避制度
D. 对本人考核结果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
2. (单选题) 小张是某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其在 2020 年底工作考核中不合格，领导想给他调整工作岗位，但是小张不同意，这时事业单位可以：
A. 给予警告处分
B. 解除聘用合同
C. 降低岗位等级
D. 直接开除
3. (单选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的试用期为：
A. 三个月
B. 六个月

- C.九个月 D.十二个月
- 4.（单选题）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奖励分为：
- A.嘉奖、记功、授予荣誉称号
B.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C.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
D.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 5.（单选题）下列关于我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相关说法，错误的是：
- A.事业单位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B.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需要竞聘上岗的，无需经历体检程序
C.事业单位拟定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D.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的结果分类相同
- 6.（单选题）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以下关于各项处分受处分的期间描述不正确的是：
- A.警告，6个月 B.记过，12个月
C.降低岗位等级，24个月 D.撤职、开除，终生
- 7.（单选题）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员，需要竞聘上岗的程序，排序正确的是：
- ①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
②考评
③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
④制订竞聘上岗方案
⑤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⑥办理聘任手续
- A.①②③④⑤⑥ B.③④①②⑤⑥
C.④③①②⑤⑥ D.④①③②⑤⑥
- 8.（单选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应按照（ ）等有关规定处理。
- A.《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C.《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D.《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9.（单选题）下列情形不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的是：
- A.钱某受到开除处分，其所工作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与钱某的聘用合同
B.孙某两次在岗培训不合格，其所工作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与孙某的聘用合同
C.李某连续旷工 20 个工作日，其所工作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与李某的聘用合同

D.赵某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其所工作的事业单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与赵某的聘用合同

10. (多选题)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 () 人员除外。

- A. 国家政策性安置
- B. 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
- C. 涉密岗位
- D. 劳务派遣

11. (多选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事业单位拟定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 B.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 C.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重点考核业务水平
- D.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

12. (单选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处分期为：

- A. 6 个月
- B. 12 个月
- C. 18 个月
- D. 24 个月

13. (多选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事业单位聘期考核结果有：

- A. 优秀
- B. 合格
- C. 基本合格
- D. 不合格

14. (多选题) 201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并确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对于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 5 年
- B.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C.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
- D.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要求，编制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15. (多选题) 下列选项中，() 属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的处分种类。

- A. 记大过
- B. 记过
- C. 警告
- D. 降低岗位等级

16. (多选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下列关于聘用合同的规定正确的是：

- A.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 3 年
- B.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 3 年以上的，试用期为 6 个月
- C.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D.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17. (多选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事业单位考核包含：

- A. 平时考核
- B. 季度考核

C.年度考核

D.聘期考核

18. (多选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负有事业单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应当回避的情形包括：

A.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B.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C.与本人单位有利害关系的

D.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19. (多选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A.申请复核

B.提出申诉

C.提起仲裁

D.起诉

20. (多选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哪些情形的，应给予处分？

A.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B.失职渎职的

C.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D.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